

從基於親屬的政府到官僚的政府 ——殷周變革的一個重要面向

黃銘崇*

本文認為商代的統治機構其基礎為商貴族的族氏結構，所有的政治權力都在王族與由王族所分支的族氏內運作，而商的族氏實質上為一種複雜的親屬制度，故商代的統治機構可謂「基於親屬的政府」。相對地西周則已經朝著「官僚的政府」邁進，此乃李峰之論說。筆者同意此說，並進一步認為西周早期「官僚體系」在陝西的宗周與河南的成周不同。成周位於一個新開發區，因此具有一次性規劃且相對整齊的政府體系。其規劃的藍圖可能是晚商王朝建構的理想政府結構，企圖強化王權並整頓族氏制度。不過，由於族氏強大而難以施行。西周早期的宗周亦係周人舊族所居，故同樣無法實施完整的新制度。其次，成周的政府並不完整，有許多政府的部門，僅在王實際居住的都城宗周才有，比方大祝、大史、公族、小子、師氏、虎賁等。本文進一步認為西周王朝之所以朝著官僚政府發展，主要因素之一是運用大批商遺貴族為中、下層職官，由於他們的升遷與續任無法採取過去世襲的辦法，必須另闢蹊徑以考核官員，逐漸形成以專長與功績為考核標準，此為促成官僚體系的重要原因。從基於親屬的政府向官僚的政府邁進是殷周變革的一個重要面向。

關鍵詞：商代 西周 基於親屬的政府 官僚的政府

*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一・導論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教授李峰的 *Bureaucracy and the State in Early China: Governing the Western Zhou* (《西周的政體：中國早期的官僚制度和國家》) 以西方社會科學對「官僚」的理解為基礎，重新研讀西周時期的金文；從政府結構的發展、中央政府的行政程序、王畿的地方社會與行政、官員進入政府途徑與仕途發展、地方封國與地方行政等方面完整地探討西周官僚體制，並且對西周國家進行概念性的重構。¹ 筆者認為此書與過去的相關研究，例如張亞初的《西周金文官制研究》或王貴民的《商周制度考信錄》等，以「官制」為核心觀念的研究比較起來，它充分結合了西方學術界社會科學理論以及中國式文字學考證，進行嚴謹的研讀與解釋。該書是從古典的「官名」研究轉變為現代社會科學「政府體制」研究的一個「典範轉移」(paradigm shift) 的作品。²

以社會科學的觀點來瞭解官僚體系，在李峰的書上引用 Martin Albrow 的觀點，列出十項理想化的「官僚體系」應有的要素，筆者簡化為以下五項：

1. 對於擁有某一職官地位的個人而言，他應有「職銜」(official title)，也就是名稱、「職掌」(official duty)，即此一職銜者所作的事情、以及執行此一工作的權力與權威；
2. 特定職掌者與其他職銜職掌者形成一種專業化的「分工」(division of labor)；
3. 相關職銜所管理的部門的內部有層級結構關係，以及與此部門平行的各部門構成一個官僚系統的整體，各部門之間有正式或非正式的網絡；
4. 新進官員招募 (recruitment) 的條件與方式是一致的（通常為相同的能力），且這些官員有線性的、階梯狀的往上提昇的生涯；
5. 需有階梯狀的薪水與獎懲制度。

當一個職官體系接近成熟時，其職銜的種類和官員的數量都會相當多，分工愈細且趨近專業化，晉升之階清楚，部門內外層級結構分明，獎懲制度化。根據這些標準可以衡量從商代到西周的「官僚化」過程與相關問題。《西周的政體》

¹ Li Feng, *Bureaucracy and the State in Early China: Governing the Western Zhou*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8). 中譯本見李峰，《西周的政體：中國早期的官僚制度和國家》（北京：三聯書店，2010）。

² 所謂「典範轉移」是 Thomas Khun 在討論科學革命時所發明的名詞，比方從牛頓力學到量子力學就是一種典範轉移，比喻將研究帶到不同等次。

的確在以上各方面，都儘量地從金文中找尋證據，也形成相當完善的論述體系。

此書雖為宏著但仍有未盡之宜。要言之，筆者認為欲瞭解西周官僚制度的形成，必須先認識晚商的社會形態、政體 (polities) 內容及其地緣政治系統 (geopolitical system)。最主要的原因有二，首先西周早期政府，特別是成周政府的行政體系極可能是沿襲形成於晚商末期的「理想政府」系統，雖然此一系統在晚商有實施上的困難，卻在西周早期洛陽地區政府完整地實現。其次，西周早期有大量的官員是由商遺貴族充任，此舉使得對於官員的監督、管控、升遷等，無法採取過去的世襲或其他辦法，另闢蹊徑考核官員變成必要，因此官僚體系的元素，如官員招募、試用、升遷、獎懲等，逐漸成形。

關於第一個理由，吉德煒指出晚商社會開始出現官僚精神，主要是指祭祀的用牲數量的規律，看起來祖先好像在領薪水，這是多數學者同意的。晚商時期也可能已經有理想的政府行政系統，但因行之有年的貴族社會結構與族氏系統握有實質權力，³ 使得它的政府形態無法依據理想藍圖而改變。其實，族氏各自統御軍隊，商王無法整合也可能是商王朝最終戰敗的主因。西周早期在新取得的成周地區，此一地區在晚商時期相當空曠，並無太多固有的居民，周王朝在此地移入大量人口，將晚商系統略微調整，一體施行。但是在關中地區，可能同樣因為土地已經為新舊世家大族所佔據，早期已經發展的聚落各行其是，使得類似成周的理想系統，套用時必須進行相當大幅的調整。關於第二點，筆者曾指出西周克商以後面臨的最大問題是如何處理已經在西周王朝控制下的大量商遺貴族，以及如何面對在安陽—鄭州—上蔡以東，尚未在西周王朝控制以內的商分封國與各地原住民的政體。以周公為核心的西周王朝統治集團採取了一個冒險而激進的政策，一方面在成周與關中地區使用大量有行政專才的商遺貴族，充任中低階官吏。另一方面，讓部隊以裝備精良的西土之人貴族與平民為核心，搭配商遺貴族與眾人，一起東征。在進入原住民的領域後，兩組原本互相防備的人馬反而形成一個「周殷生命共同體」，一起征服各地的原住民。征服一地之後，少部分東征的部

³ 本文使用「族氏」來指稱商代貴族對於「族徽」所代表的群體，是因為在甲骨文中就使用「族」（見《合集》26879, 4415 正），而在《左傳·定公四年》大封建中，稱「殷民六族」、「殷民七族」，然後下稱「條氏、徐氏、蕭氏、索氏、長勺氏、尾勺氏」，稱以「氏」，所以用族氏的名稱完全是以當時與先秦的稱法整合而成。此與「氏族」和馬克思主義的相關著作有關，會帶來很多的誤解大不相同。至於一般在周代使用的「宗族」，筆者未採用，主因是商貴族的「宗」與周人的「宗」的概念不同，周人的「宗」為世系群，但商人的「宗」則否，所以商貴族的族氏以宗族稱之並不恰當。

隊，就留駐在重點地區，建立城堡與城池，變成附近地區的統治者。「周殷生命共同體」就成為西周、春秋時期的「國人」，而被控制的原住民，就是「野人」。國人之中有屬於「周社」西土之人的後裔，也有屬於「亳社」商遺之人的後裔。⁴ 筆者認為如果沒有認識到商遺貴族在西周早期政治中所扮演的角色，就無法理解杜正勝所謂「周代城邦」的形成，⁵ 也無法理解西周官僚任用會走上以「能力」而非以「身分」為決定因素的最關鍵的理由。

在方法上李峰採取的方式是針對特定銅器的長銘文進行細緻閱讀，企圖從中解決一些問題，或根據不同銘文的內容進行「綜合式」的理解。他的方法基本上還是古文字學。筆者則採取另一種方式，強調金文中的某些要素，比方銘文中記載的人與人的「受—賞」關係，觀察不同族群中此種受—賞關係的跨時變化。從這些關係的數量與內涵，進行官僚體制形成與演變的觀察，與族群因素在其間所扮演的角色。這兩種方法並不是相悖的，而是相輔的。

二・商代「族氏政治」與「基於親屬的政府」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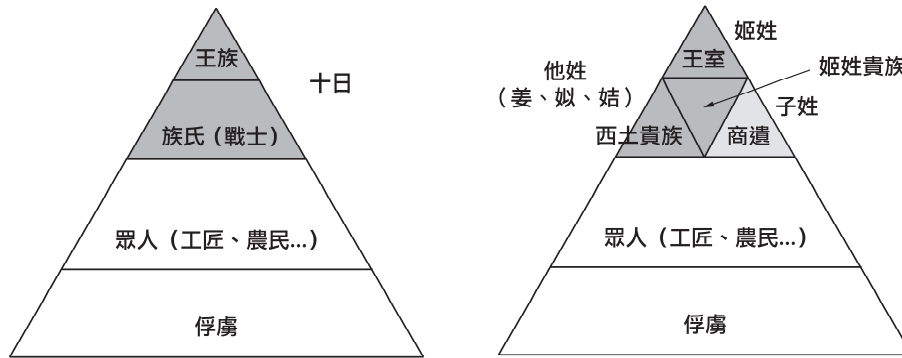
關於商代的政府組織與族氏結構，筆者分別在〈晚商王朝的族氏與族氏政治〉與〈晚商王朝的政治地景〉等文進行過討論。⁷ 本節將概述相關論文要點並增補前文未盡之宜。

⁴ 黃銘崇，〈「殷周革命」新論——邁向「人文的」國家〉，《中國史新論·古代文明的形成分冊》（臺北：中央研究院、聯經出版公司，2016），頁 307-378。

⁵ 杜正勝，《周代城邦》（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80）。筆者認為「周代城邦」與希臘的「城邦」並不相同，它是在商末到西周間特定歷史背景下的產物。

⁶ 本文行文中往往「國家」與「政府」參雜使用，其實「國家」比「政府」而言是範圍更廣的概念，包括主權、領土、人民、統治機構等各種元素。而「政府」則是專指統治機構。不過，不論是李峰的《西周的政體》或本文，其實都聚焦於討論西周統治機構的形式與結構，也就是「政府」。

⁷ 黃銘崇，〈晚商王朝的族氏與族氏政治〉，《第四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東亞考古新發現》（臺北：中央研究院，2013），頁 1-94；黃銘崇，〈晚商王朝的政治地景〉，《中國史新論·古代文明的形成分冊》，頁 165-305；黃銘崇，〈商周貴族親屬稱謂制度的比較研究〉，陳光宇、宋鎮豪主編，《甲骨文與殷商史（新 6 輯）：羅格商代與中國上古文明國際會議論文專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頁 208-2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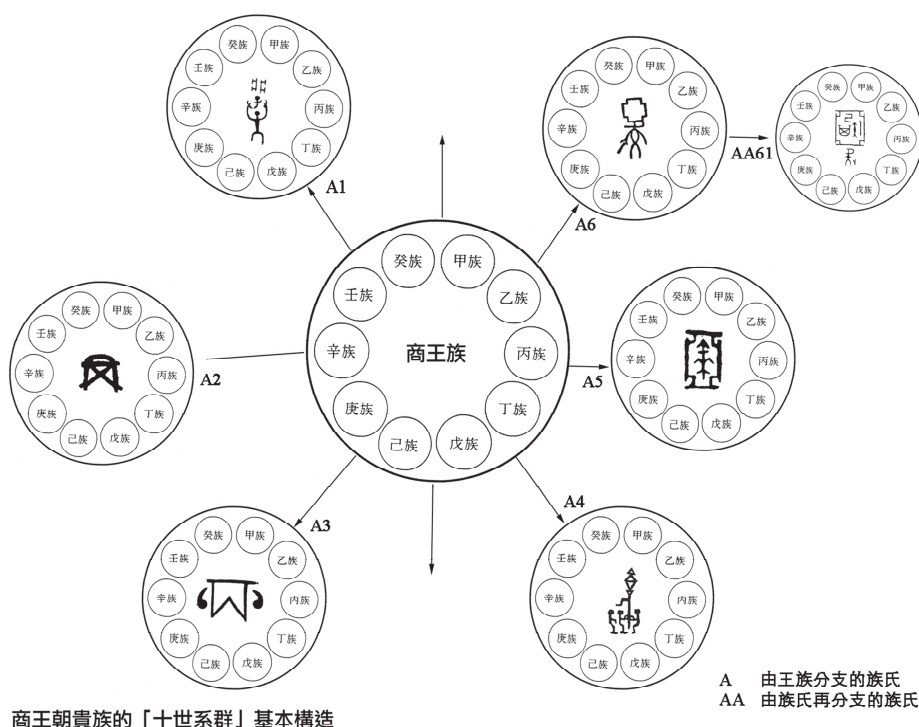
圖一：晚商時期與西周時期的社會結構（垂直的階級）

商與西周的政治社會結構有相同之處，也有不同之處。相同之點在於商代為一個高度階級化的社會，其「垂直方向的」社會結構以圖示之，如三角形以水平線區分成三大塊：上層為貴族，基本上為戰士階層，人數最少；中層眾人，為有限的自由民（分屬特定族氏），人數較多，一般為農民、工匠，也會被徵召參與戰事，以矛結陣拒敵或驅趕敵人；下層為戰爭的俘虜或奴隸，無人身自由。西周的社會結構，大體相同，亦區分為貴族、眾人與奴隸三個階級，王室為姬姓在貴族之上（圖一）。商代與西周的差異主要在貴族階級的組成；商代的貴族階級均為「子姓」，但是所謂子姓實際上包含了甲、乙、丙、丁……壬、癸十個世系群，所以，商代的貴族階級人數眾多。⁸ 貴族階級可再區分為上下兩層，上層為王族，下層為其他族氏。當其他族氏係王族或族氏的貴族人數過多時，從王族或族氏分支 (segmented)，分支後之族氏保持與王族相同結構，亦包含甲到癸的十個世系群，每一個族有特定的族徽為其代表，其分支的原則猶如細胞分裂。⁹ 商

⁸ 持井康孝與松丸道雄主張「十世系說」。見持井康孝，〈殷王室構造に關する一試論〉，《東洋文化研究所紀要》82 (1980)：54-60；中譯見氏著，〈試論殷王室的構造〉，劉俊文主編，《日本中青年學者論中國史·上古秦漢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頁1-39。松丸道雄，〈殷人の觀念世界〉，《中國文字と殷周文字》（東京：東方書店，1989），頁121-146。持井康孝提出甲骨文中有「丁族卜辭」，以支持此一看法。

⁹ 關於商貴族「十日」的意義，可以參考黃銘崇，〈商人祭祀用親屬稱謂體系及其意義〉，陳昭容主編，《古文字與古代史（第1輯）》（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07），頁139-178；黃銘崇，〈商人日干為生稱以及同干不婚的意義〉，《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78.4 (2007)：705-754。其中關鍵的親屬稱謂「姑」的討論，見黃銘崇，〈殷周金文中的親屬稱謂「姑」及其相關問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75.1 (2004)：1-98，以及〈商周貴族親屬稱謂制度的比較研究〉。

貴族包括王族與其他族氏和其下的兩個階層，原則上不通婚以保持子姓的純粹性，此點可以印度的「種姓制度」來理解。在權力傳承上，貴族之間有一套藉由婚姻傳遞權力的制度，一方面用以界定本族氏之內的權力分配，也就是決定誰可以繼承特定權位。¹⁰ 另一方面亦以界定不同族氏間的地位高下，簡而言之，王族高於所有族氏，分支族低於其所出族。商代的一個族氏（圖二），除了貴族以外，還包括了其下統治的眾人與在戰爭所獲得的俘虜。以上當是晚商的一般狀況，當時可能也有非商的外姓貴族進入商國家體系中服務。



圖二：晚商時期貴族階層社會結構示意圖（王族與其分支之族氏）

¹⁰ 比方原本以「大」、「中」、「小」等區別字，後來王族改以「帝」為區別字，見黃銘崇，〈甲骨文、金文所見以十日命名者的繼續「區別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76.4 (2005)：625-709。

晚商王朝的空間結構可以想像如下：它的首都安陽是一座巨大的城市，稱為「大邑商」，所有的族氏分支以後都先聚集在「大邑商」及其附近，在大邑商範圍內成立其族邑，當王朝擴張，佔領某地，商王會將一個或兩個族氏分封到這個新的地點。這些族氏中的大多數人，會舉族遷徙到此一封地，留下少部分族氏成員居於安陽的族邑，管理族產，當族氏領袖回到安陽擔任祭祀、占卜工作時可以居住。由於族氏內部具有完整的十世系群結構，遷移到封地，仍然可以「內婚」為主，以維持其純粹性，也可以與其他封於鄰近地區的商貴族族氏通婚，或與都城大邑商內的族氏或王族通婚，其原則只要「同干不婚」即可。族氏彼此間的婚姻，特別是與王族的婚姻關係，變成維繫王朝的重要手段之一。另外，回到王族或本族參與祭祀或占卜等儀典，也是維持王朝運轉的工具。商代社會結構，從貴族的角度觀察，有明顯的排他性，而他們之所以能夠排他又維持長期的穩定，主要的原因是其內部有十個世系群，人數眾多，即使強烈地排除他者仍夠龐大，得以將所有的權力與利益，保留在子姓貴族之內。也就是說，族氏結構是維繫此一政權的脊樑。¹¹

商王朝社會政治體制中，人與人間身分的差異除了以上所述屬於個人出身的垂直三層階級之外，還有商王朝所制定的身分等級制度，以往學者討論商代的身分等級，只關注傳世文獻所謂「五等爵」，特別重視「公、侯、伯、子、男」等名詞。¹² 不過，此種等級制度在商代並不存在。以「侯」與「伯」來說，侯是商王所授予具有軍事性質的族氏首長的稱號，是商王朝的自己人，而且從目前證據看來是分封在外的。但是「伯」指的是外族「某方」的首領，經常與商王朝是敵對的，也常見他們在戰爭後被斬首，甚至將他們的頭骨刻銘文以誌其事。¹³ 其他的公、子、男是否為特定身分等級，其問題更大。當然，也有證據顯示屬於「他者」的某方首領——某伯臣服於商，為商服役的情形，周方的王季與文王就是暫時臣服於商最著名的例子。此種我者與他者的區分，在甲骨文中是大體一致的，但也有如周方這種例外。

¹¹ 黃銘崇，〈晚商王朝的族氏與族氏政治〉。

¹² 董作賓，〈五等爵在殷商〉，《董作賓先生全集》（臺北：藝文印書館，1977），甲編第3冊，頁885-902。

¹³ 黃天樹，〈甲骨文中有關獵首風俗的記載〉，《中國文化研究》2005.2：23-30。于省吾、陳夢家、李棣、荒木日呂子、李學勤等的書或論文都寫過人頭骨刻辭，見黃天樹文，本文不一一徵引。筆者認為商代以敵對方伯首領頭顱祭祀，並刻辭以記事，應當從商代戰爭的性質，及整體地與人殉、人牲的系統一併考量與討論，倒不一定與獵首習俗有關。

商王朝真正實行的身分等級制度可以根據未被盜掘之完整墓葬所出的青銅器進行系統分析而得，它是以爵、觚的套數作為身分等級的標誌，最低是一套爵、觚，依序遞增，最高級是十套爵、觚。¹⁴ 此種身分等級制度與軍權是分立的，軍權的大小以小鉞、大鉞以及卷首刀等軍事儀仗之大小、多寡，以及隨葬戈、矛的數量來區分。有時身分很高者（墓葬中的爵、觚套數多），卻無大量隨葬兵器以及軍事儀仗，顯示身分雖高卻無軍權，身分等級與軍權兩者並未同步。¹⁵ 商貴族身分原本應當以出身子姓為基本條件，使用十干，但是在殷墟晚期，有不少墓葬具有象徵貴族身分的爵、觚，但是卻無代表子姓貴族的日名或族徽，推測在殷墟晚期，某些低階貴族，可能並非子姓，但因為戰功（或其他因素）而躋身貴族。安陽殷墟遺址保護區邊緣的榕樹灣一號商墓出土 2 爵、2 觚、1 觶、1 罍、1 尊、1 卣、1 壺以及 2 鼎，隨葬兵器有一小鉞，為墓主儀仗，9 戈、5 矛、44 鏃為部屬擲入，另有墓主與其御者的 3 鏃、1 鑿、1 削與 1 弓形器。此墓屬於殷墟 IV 期，¹⁶ 墓的規模不小，但青銅器皆無銘文，是比較罕見的，可能就是商代晚期非子姓的成員因戰功或其他功績而得到封賞的例子。此例非唯一，值得進一步細究。

身分等級制度之有無是檢驗商王朝統治的權威能否到達的指標，目前看來以安陽為中心，東至壽光益都侯城（竝氏）與蒼山東高堯（堯氏），¹⁷ 西達靈石旌介（夙氏），¹⁸ 北抵定州北莊子（夙氏），¹⁹ 南迄羅山後李（息氏），²⁰ 其間

¹⁴ 黃銘崇，〈晚商王朝的政治地景〉，頁 267-286。

¹⁵ 黃銘崇，〈晚商王朝的政治地景〉，頁 214-236；安陽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河南安陽市榕樹灣一號商墓〉，《考古》2009.5：26-35。

¹⁶ 安陽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河南安陽市榕樹灣一號商墓〉。

¹⁷ 壽光縣博物館，〈山東壽光縣發現一批紀國銅器〉，《文物》1985.3：1-11。壽光這批青銅器的族徽為「竝」而非「己」，墓主的日干為「己」，所以非「紀國」銅器。臨沂文物收集組，〈山東蒼山縣出土青銅器〉，《文物》1965.7：27-30。

¹⁸ 戴尊德，〈山西靈石旌介村商代墓和青銅器〉，《文物資料叢刊》3（1980）：46-49；山西省考古研究所、靈石縣文化局，〈山西靈石旌介村商墓〉，《文物》1986.11：1-18；海金樂、韓炳華，〈靈石旌介商墓〉（北京：科學出版社，2006）；李伯謙，〈從靈石旌介商墓的發現看晉陝高原青銅文化的歸屬〉，氏著，《中國青銅文化結構體系研究》（北京：科學出版社，1998），頁 167-184。

¹⁹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保定地區文物管理所，〈定州北莊子商墓發掘簡報〉，《文物春秋》1992 增刊：230-240；謝飛、王會民，〈貨場下的貴族亡靈——定州商代墓葬〉，《中國十年百大考古新發現》（北京：文物出版社，2002），頁 323-329。

²⁰ 河南省信陽地區文管會、河南羅山縣文化館，〈羅山天湖商周墓地〉，《考古學報》1986.2：153-197；〈河南羅山縣蟒張商代墓地第一次發掘簡報〉，《考古》1981.2：111-

還有相當多的墓葬或墓葬群，都具有爵觚等級制度的特徵，它們的聚落稱為「族邑」，受族邑內貴族所控制的眾人居住的聚落則稱為「屬邑」，從現在發掘的例子看來，上述族邑附近的屬邑出土的陶器也多明顯地屬於商式。²¹ 說明商代對於華北平原的控制，其嚴密的程度甚至可能超越西周的極盛時期。在邊緣地區，則有不少聚落混合商式陶器群與土著陶器群，也有聚落只發現土著陶器群，說明商的移民與土著混居，以及有一些聚落僅有土著居住，山東濰坊附近的商文化與珍珠門文化交錯，即為此類。²²

關於晚商政府的結構，現在學術界認為晚商政府可以根據西周早期的〈大盂鼎〉(02837) 與《尚書·酒誥》的描述，而區分為「內服」——殷正百辟，與「外服」——殷邊侯甸兩大範疇。關於外服的部分，從目前已知的晚商墓群，包括益都蘇埠屯、滕州前掌大、羅山後李、正陽閨樓（亞禽氏）、滎陽小胡村（舌氏）、靈石旌介、臨汾龐杜（自冊氏）、浮山北橋（先氏）、定州北莊子、武安趙窑（矢氏）等考察，得知晚商在安陽以外安排有分封的族氏，絕大多數地點都是單一族氏進駐，僅有山東益都蘇埠屯與滕州前掌大兩個較大規模聚落，分別有「亞醜+融冊」與「史+鳥」等族氏駐守。目前，各分封點出土的銅器銘文大多包含族徽、親稱、日干等元素，僅有少數銅器銘文較長，提供與駐在點有關的資訊。比方從滕州前掌大出土的一件盃上的銘文 (NB0362)，²³ 我們可以確知駐守前掌大的「史氏」的確曾參與對東夷的戰事，且曾虜獲東夷某部落的一個首領。另在蘇埠屯墓群中，有一座四爵的大墓其族徽為「融冊」，²⁴ 顯示「融冊」氏與「亞醜」氏或許扮演不同角色。這些外服族氏的首領，有些被稱為「某侯」，例

118；〈羅山縣嶗張後李商周墓地第二次發掘簡報〉，《中原文物》1981.4：4-13；〈羅山縣嶗張後李商周墓地第三次發掘簡報〉，《中原文物》1988.1：14-20。關於羅山後李墓葬群的族群歸屬，見李伯謙，〈後李商代墓葬族屬試析〉，氏著，《中國青銅文化結構體系研究》，頁 100-104。

²¹ 黃銘崇，〈晚商王朝的政治地景〉，頁 286-298。

²² 黃銘崇、林農堯、黃一凡、劉彥斌、林昆翰，〈晚商文化的分佈及其意義——以山東地區為例的探討〉，陳光祖主編，《東亞考古學的再思——張光直先生逝世十週年紀念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3），頁 257-337。

²³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滕州前掌大墓地》（北京：文物出版社，2005），頁 300-303。本文引用青銅器銘文皆出自「殷周金文暨青銅器資料庫」（http://bronze.asdc.sinica.edu.tw/qry_bronze.php），括號中的數字為該資料庫的器號。

²⁴ 山東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青州市博物館，〈青州市蘇埠屯商代墓發掘報告〉，張學海主編，《海岱考古（第1輯）》（濟南：山東大學出版社，1989），頁 254-273。

如，曷氏的首領被稱為「曷侯」，攸氏首領被稱為「攸侯」等。由於「侯」為射箭的標靶，所以推測具有侯身分者為軍事首領是合理的。

顯然，族氏在商代政治中扮演著相當重要的角色，那麼族氏是一個什麼樣的組織呢？商代的族氏最初都是從王族分支而來，也就是由王族選取部分貴族，構成與王族相似的結構，給予一個固定徽號——族徽，形成新的群體。某些較早分支的族氏，成長到一定程度，也會分支成為另一個族氏，它和所從出的族氏（母族）之間也有相似於它與王族間的關係，分支族一般是獨立運作的，但母族對於分支族有某些權力，也須盡保護的義務。²⁵ 一個族氏之中，核心成員當然是貴族，男性貴族基本上就是「戰士」，執戈帶盾，是商王朝戰鬥的主力。族氏中除了貴族以外還有眾人，就是平民，是一種有限度的自由民，附屬於特定族氏。必要時會被徵召參與戰爭，執矛，主要的角色是結陣以拒敵。族氏中階級最低者為戰爭中的俘虜，是奴隸，無人身自由，亦從屬於特定族氏。

一個族氏由親屬制度規範下所產生的領袖，稱為「子」。「子」在族氏內及分支族氏間所具有的權威與王在王族與其分支族氏間的政治與宗教權威（宗主權）均相同。「子」的配偶稱為「姁」或「后」，名號會冠以族徽，例如「龔」族氏族長之法定配偶稱「龔姁」（見〈龔姁觚〉〔07311〕）。²⁶ 有時族氏較大，還會有管理者「尹」，可能是商王指派的。²⁷ 此外在金文與甲骨文中，還可以見到族氏內的官銜，有「𠄎」、²⁸「師」與「御正」等，其中「𠄎」可能具有宗教功能，後兩者則與軍事有關，但是他們的職掌都不是固定的。另外還有「僕」（見〈僕麻卣〉〔NA1753〕），受到他的上司屬於「北單戈冊」的州子之賞賜，顯非王官，而屬於族氏的職官。但是否為駕車的御者，²⁹ 由於商代御車者經常被殉葬，故此處存疑。整體而言，族氏內的結構與運作都比較簡單。族氏基

²⁵ 筆者承認族氏分支 (segmentation) 並未有直接的證據，主要是從商王族與族氏間的「宗主」與權力的關係，以及商王族與其他族氏的結構相同來推論。這方面未來必須找到更多證據補強。

²⁶ 朱鳳瀚，〈論卜辭與商金文中的「后」〉，《古文字研究（第 19 輯）》（北京：中華書局，1992），頁 422-444。

²⁷ 李學勤，〈釋多君、多子〉，胡厚宣主編，《甲骨文與殷商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頁 13-20。

²⁸ 李學勤，〈殷商至周初的𠄎及𠄎臣〉，《殷都學刊》2008.3：13-14, 19。

²⁹ 李學勤，〈僕麻卣論說〉，氏著，《文物中的古文明》（北京：商務印書館，2008），頁 221-224。

本上是一個獨立的單位，在居所田宅方面，有貴族所居的「族邑」，以及眾人所居的「屬邑」，以及鄰近的耕地，平時從事農業及其他手工業。族氏由貴族形成的戰士，以及眾人形成的士兵組成自己的軍隊，強大者還有馬兵、射手等專業隊伍。在戰時組成族軍，族軍即使在實戰的狀況下，也不解散重組，而是各自形成一個作戰單位，必要時統籌於商王或其他王所指派的將領手上，但不將原有族軍組織打散。³⁰

一個族氏在成立初期實力較弱，故多半居住在安陽附近，接受王所指派的工作，包括聯合其他族氏出外作戰，在戰爭中取得俘虜以強化實力。當族氏成長到一定程度，又有恰當機會，就會被商王分封到外地，就是我們看到前述幾個重要例子（如山東滕州前掌大的「史氏」等）。在受封的領地內，貴族聚居於族邑，具有強力的武裝。貴族所帶來的「眾人」，或居住在族邑中，或居於屬邑。其餘為當地原住民，但其原有領袖被斬除，其餘則居於族邑或屬邑，為商貴族與眾人之奴隸，或居住於「他者之邑」，但聚落規模被壓縮，居民則受族氏的管轄與壓榨。族氏的轄區，不論在安陽附近，或是在分封的外地，通常都是獨立自主的單位，但是商王或族氏母族的族長，卻可以率眾進出族氏的轄地，使用當地資源。甲骨文辭記載整理最詳細的帝辛征伐東夷的戰役，沿途休息、運補、田獵，進行一場長達十個月的戰爭。可見得商王以超級實力者的角色，對於族氏有相當的權威。不過，此種權威的來源，除了強大的軍事實力之外，商王朝的貴族，都接受同一種意識形態，進行同樣的祖先祭祀與占卜等宗教活動，都接受身分等級制度，都以銅器和其他貴重器物作為身分表徵；族氏負責將外地的資源輸往安陽，安陽將外地資源加工成為統治外地所需的武器與各式象徵物，形成一種互惠的經濟形態；加上彼此之間有族氏內部與跨越族氏間的婚姻關係，形成了一個很複雜的意識形態、親族與經濟利益的共同體。晚商山東渤海岸地區的製鹽業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大批商族氏帶著大量移民來到此地煮鹽，將鹽送往安陽，在安陽進行分配到不同的分封國。貢獻鹽的族氏再從安陽取得象徵貴族權威的青銅器、玉器以及其他威儀用器。³¹

在「內服」方面，學者經常以傳世文獻記載討論商代的「王畿」，從甲骨文、金文或考古材料，目前實在難以推斷商王能夠直接控制的範圍有多大。但是

³⁰ 黃銘崇，〈晚商王朝的族氏與族氏政治〉。

³¹ 黃銘崇等，〈晚商文化的分佈及其意義〉；燕生東，〈商周時期渤海南岸地區的鹽業〉（北京：文物出版社，2013）。

從甲骨文記載商王在一次戰爭中，前後動員軍隊總數達兩萬三千以上，³² 而這些軍隊基本上從商王能夠直接控制的範圍內徵得，顯示商王能直接控制的領域也相當可觀。統治此一領域的機制，應當就是「內服」。針對晚商的「內服」，很多學者進行了推測，³³ 但是可能都太過於系統化，從目前的材料看來，都顯得證據不夠充分。

目前甲骨文、金文證據所能夠支持的是商王室有一個「王家」這樣的機構，「王家」一詞見於甲骨卜辭（《合集》34192、《屯南》332），「王家」與「王族」、「王眾」等概念當一併考量，「王家」代表王的資產 (household) 的整體，包括土地、人民、俘虜或奴隸、作坊等。「王族」是由王麾下的貴族與眾人所組成的戰鬥隊伍，也引申為王家內能夠拿兵器打仗的人。而「王眾」則是王族裡的眾人，不受限於能否執兵器打仗，範圍比王族更廣。根據西周時代銘文，「王家」的總管為「宰」，由此延伸考察商代金文，商代「王家」的職官可能包括「宰」、「寢」、與「小臣」等，當中宰的職位最高，可能是王室資產的總管。目前商代與宰有關的銘文都未署族徽（〈宰甫卣〉〔05395〕、〈宰桴角〉〔09105〕等），王族與其他族氏的差異亦在於王族不用族徽，顯示「宰」可能都是由王族本身的貴族成員擔任。相對地，寢與小臣則由王族或不同族氏擔任，可見商王的官吏，可以任命其他族氏的貴族成員來擔任，從這裡也可以見到王作為整個子姓貴族的宗主以及王朝統治者的權威性。王所居住憩息的地方稱為「寢」，管理的官吏稱「寢某」，「某」為其私名。³⁴ 到目前為止，僅有相當少

³² 董作賓，《殷虛書契》（李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45），卷一〇，頁 37-38；張秉權，〈田遊與征伐〉，氏著，《甲骨文與甲骨學》（臺北：國立編譯館，1988），頁 475-506，記載見頁 493-495。

³³ 陳夢家，〈百官〉，氏著，《殷墟卜辭綜述》（北京：科學出版社，1956），頁 521；島邦男，〈殷之官僚〉，氏著，溫天河、李壽林譯，楊家駱主編，《殷墟卜辭研究》（臺北：鼎文書局，1975），頁 455-469；王貴民，〈商朝官制及歷史特點〉，《歷史研究》1986.4：107-119；楊升南，〈商朝的職官制度〉，白鋼編著，《中國政治制度通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96），第 2 卷，頁 221-240；王宇信、楊升南主編，〈殷正百辟與殷邊侯甸〉，《甲骨學一百年》（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1999），頁 453-462；宋鎮豪，〈商王朝的國家結構〉，《商代史 1：商代史論綱》（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1），頁 161-179；張亞初，〈商代職官研究〉，《古文字研究（第 13 輯）》（北京：中華書局，1986），頁 82-116；張亞初，《西周金文官制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86）。

³⁴ 李學勤，〈考古發現與古代姓氏制度〉，《考古》1987.3：253-257, 241；陳絜，〈從商金文的「寢某」稱名形式看殷人的稱名習俗〉，《華夏考古》2001.1：87-93, 109。李學勤認為「寢某」的某為私名，陳絜以為是族名，筆者從李學勤說。

數的墓葬，墓主具有「寢」這個職銜，且可從墓中出土銅器得知其等級，例如殷墟西區 M1713 的「寢魚墓」出土三爵二觚，³⁵ 其中兩件爵的形制與銘文相同，另一件是有蓋的爵，因此我們可以推測此墓墓主的身分當為二爵。大司空村 M539 的「寢出墓」，出土二爵二觚。大司空南地 M25 與 M29 的兩座「寢印墓」，M25 出土二爵一觚，M29 出土二爵二觚一鼎。這四件爵飾以弦紋，形制相同，且銘文均為「寢印」。³⁶ 這兩座墓中的四件銘文形制相同的爵，或許說明「寢印」的身分在四爵或更高，因為某種不明原因，他的四件爵分別葬入兩座墓葬中。以上例子說明寢是一種中階的職官，身分等級在二爵至四爵之間。此組例子也說明商代同一職位的官員，未必有相同的等級。

商王朝政府結構中屬於「內服」的「殷正百辟」的還有「戍」，是率領王族軍隊派駐在外地的戍守長官（〈戍鈴方彝〉〔09894〕、〈戍甬鼎〉〔02694〕、〈戍學鼎〉〔02708〕）。次為「𡵓」（見〈𡵓𠄎簋〉〔03940〕、〈𡵓𠄎卣〉〔05397〕、〈𡵓叔簋〉〔《考古圖》4.29〕），³⁷ 幾件職官為「𡵓」的器，分屬不同族徽，但賞賜者均為王。李學勤認為是《尚書·立政》中的「虎賁、綴衣、趣馬、小尹、左右攜僕、百司庶府」中的「攜」，其說至確。³⁸ 不過是否如孔穎達所言為「寺人、內小臣」之類，由於討論資料缺乏，故存疑。³⁹ 還有「作冊」，原本是一種文書官，由於擔任作冊有一定的知識門檻，因此，作冊家族往往會在族徽上加上「冊」，並且可能世襲。此種在族徽上加上「職事性符號」還有其他例子，以下再論。⁴⁰ 「右正」原或與軍事有關。帶有以上官名的青銅器銘文中所見之關係者主要為賞賜者，其中最常出現的是王，也包含一些由王所指定的業務執行者，或王的親屬（如太子），可見這些職官都屬於「內服」。除了上述低階的官銜以外，從金文的賞賜者考察，商王朝的內服除了王本身，還有王的配偶「后」、職位不低的「𡵓」、以及掌管外朝的「卿事」（見〈小臣𠄎簋〉

³⁵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工作隊，〈安陽殷墟西區 1713 號墓的發掘〉，《考古》1986.8：703-712, 725。

³⁶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工作隊，〈1980 年安陽大司空村南地的兩座殷墓〉，《考古》1989.7：591-597。

³⁷ 劉昭瑞，《宋代著錄商周青銅器銘文箋證》（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2000），頁 45-46。

³⁸ 李學勤，〈商末金文中的職官「攜」〉，氏著，《文物中的古文明》，頁 269-271。

³⁹ 顧頡剛、劉起釪，《尚書校釋譯論》（北京：中華書局，2005），頁 1676。

⁴⁰ 林澐，〈對早期銅器銘文的幾點看法〉，《古文字研究（第 5 輯）》（北京：中華書局，1981），後收入《林澐學術文集》（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8），頁 60-68。

〔03904〕）。甲骨文中也出現過「大史寮」（《合集》36423），因此有學者認為晚商已有卿事寮、大史寮之兩寮制度。不過，出現「大史寮」的甲骨僅一見且為殘辭，這些都有待更多出土文獻的證實。為王服務的工作除了上述有官銜者擔任之外，另有一半銘文顯示有許多任務實際上是由沒有官銜的人擔任。而且，上述帶有特定官銜的人，包括「作冊」，他們的工作內容，也並未固定。這顯示商代晚期內服的職官、職務、工作內容、結構體系等，尚在發展的初期。

商代的「行政」無法以「職官」的觀念理解，最主要的問題還是在於它一方面有個人的「官吏」，也有無官銜而「行政」者，更有指定族氏進行十分專業的「行政」工作。前面已經說過作冊家族有世代傳承「作冊」職位的現象，且在族徽上加以「職事性符號」——冊。此類職事性符號除了「冊」以外，筆者還以族徽為「𠂔馬」的一組例子，指出其本族為「𠂔」，而「馬」則為其「職事性符號」，職責為管理馬政。「馬」與「冊」證明了此種現象為通例而非個案。職事性符號還有「田」、「工」、「箠」、「犬」、「冊」、「𠂔」、「宁」、「車」、「弓」等；通常與族徽複合為一個符號，例如「齊田」、「𠂔田」、「鳥宁」、「𠂔宁」等。此種複合族徽可與其他職事性符號再進一步複合，例如「鳥宁冊」、「宁未冊」、「𠂔宁冊」等，也可進一步與其他性質的符號再結合。甲骨卜辭中「多宁」、「多馬」、「多犬」、「多工」、「多田」，是某類加上職事性符號的族氏的集合稱，顯示同時擔任特定職事的族氏往往不止一個。加上職事性符號以後，族氏的主要任務可能與其符號的字面意思有關，例如：冊——文書的管理、馬——管理馬政、田——管理耕田或田獵之事務、宁——管理倉儲業務、犬——管理獵犬之畜養、箠——管理箭箠的生產、弓——管理弓的生產、車——管理車的生產、冊——負責管理生產盾牌、工——管理各種器物生產等等。大體上可以分為兩類：一類管理戰爭用品與參戰牲畜的生產、維護與豢養，如箠、弓、冊、車、馬、犬等；一類管理各種糧食生產、儲存與一般性、生活性的器物製作，包括田、宁、工等。⁴²

以上討論顯示晚商時期為王執事者並不是每位都有固定職銜（如寢）；每個職銜或有其原始設定的職掌，但在實際運作上，並未有固定職掌。特定職銜，是否附屬於一個機構，目前無可供討論的材料。特定職銜之間有原始設定的專業分工，但專業分工卻經常是透過族氏來劃分，而非透過專業性與非親屬性的機構來

⁴¹ 林漢，〈對早期銅器銘文的幾點看法〉。

⁴² 資料出處詳見黃銘崇，〈晚商王朝的族氏與族氏政治〉，頁1-94。本文不贅引。

運作。特定職銜的身分等級有一定的範圍，但不是固定的。所有屬於王朝的內服官員，一律來自王族或其他族氏，其身分等級，不一定與軍功或職位有連結。官員的薪水方面，目前沒有相關的材料。貴族的收入，主要可能是來自族氏的田產與作坊的生產，另有來自王與長官的賞賜，這些賞賜，可能主要都用來鑄造青銅器。王朝的核心是王，幾乎所有的運作根源都來自於「王令」。相對地，族氏的核心是「子」，族氏內及分支族氏的運作根源，也都來自「子令」。

吉德煒曾經指出晚商時期的祭祀有嚴格的規律性，祖先被輪流祭祀如同在領薪水一般，這是相當「官僚式」的思考模式；但是，商王朝的結構卻沒有相應的官僚模式。⁴³ 這是十分準確的觀察。晚商王朝雖然有些職稱與西周以後的職官名稱相同，但並不能稱為一種官僚體系，而是如前面所述，是由王族與其他各族氏所支配的「族氏政治」。所以，商王朝的政府基本上可稱為一個「基於親屬的政府」(kin-based government)。亦即，所有為商王奔走服務者，基本上都是商王的「親屬」。商王族與重要的貴族族氏都是傳世文獻所謂「子姓」，而子姓實際上是由甲、乙、丙、……王、癸十世系群所構成，他們的成員之間，彼此以親屬相稱，實質上則為「擬親屬」。王權的開展，不是完全依賴官僚系統層層相屬，而是以王為中心，下達中央的指令，透過與族氏中的個人或族氏集體來完成任務。

根據考古、甲骨、金文材料綜合分析結果，晚商時期之政體並非如林澧所言「方國聯盟」、松丸道雄所言規模有限的「邑制國家」、吉德煒所言的「洞洞乳酪」模型，或李峰所言「霸權性的」邑制國家。⁴⁴ 商王朝雖無完整的官僚系統，卻透過族氏與親屬的組織有效地掌控龐大的領土。商王朝的對手，包括陝西的周方，山東半島的夷方，⁴⁵ 與北方草原地帶的畜牧者等，⁴⁶ 都離晚商王朝都城安陽有四百公里以上的直線距離。在此範圍以內，只要是沿著河流邊緣，已經開發的土地，基本上都是受商王朝控制的。從目前已知的考古材料看來，在此範圍以內

⁴³ David N. Keightley, "The Late Shang State: When, Where, and What?" in *The Origins of Chinese Civilization*, ed. David Keightle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3), pp. 523-564; "The Shang State as Seen in the Oracle-Bone Inscriptions," *Early China* 5 (1980): 25-34.

⁴⁴ 相關研究討論見黃銘崇，〈晚商政體形態的研究——空間模型的考察〉，《新史學》22.3 (2011)：161-207。

⁴⁵ 黃銘崇等，〈晚商文化的分佈及其意義〉。

⁴⁶ 黃銘崇，〈畜牧者與農耕者之間——早期鄂爾多斯文化群與商文明〉，《“周邊”與“中心”：殷墟時期安陽及安陽以外地區的考古發現與研究》（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5），頁 21-93。

的晚商遺址，只要是出土青銅器的遺址，都遵守爵觚等級制度，而且經常都是一個墓群同一族徽。附近的屬邑出土的陶器，也都屬於商式陶器，在距離更遙遠的地區則經常商式與當地土著的陶器並出。換言之，在此範圍內的族氏都是商王朝的成員而非「同儕政權」(peer politics)。商王對於在外的封地，雖然未必時時掌控，但必要時卻有絕對的權威。而此一權威的合法性來源，正因為商王是所有族氏的「宗主」——所有族氏都是王族的分支或再分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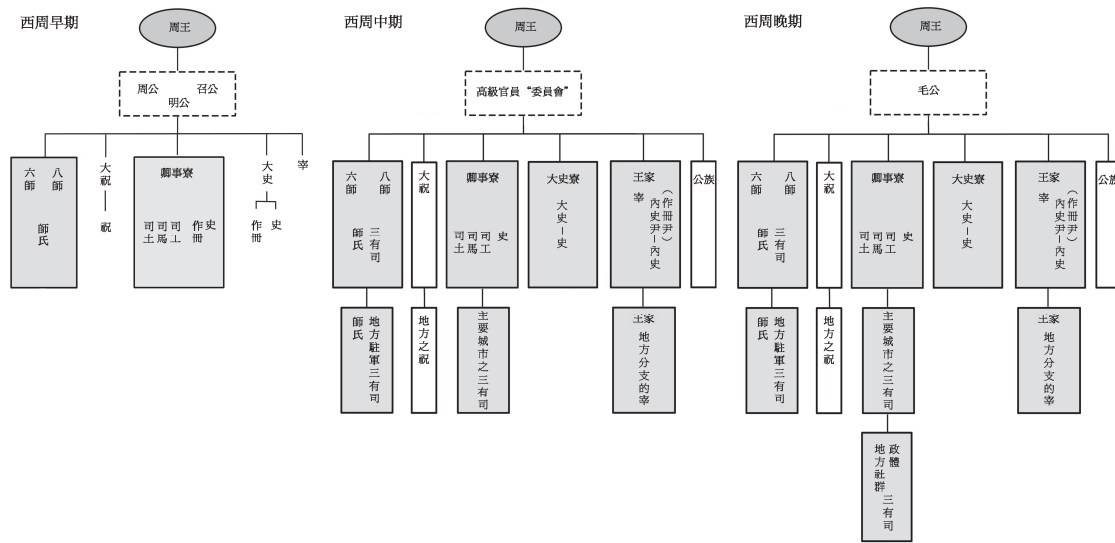
雖然，這是一個有效而且穩定的政治結構，但是對於掌握最大權力的商王而言，這樣透過族氏的控制是有危險性的，被封在外的族氏，如果實力過大，就會有叛變的疑慮。所以，如何透過政治體制上的改革，把權力收回到商王自己的手上，可能是晚商末期的一個重要問題。筆者認為，真正的職官或官僚體系的概念在晚商末期出現，出土文獻所見的「卿事」、「大史寮」這些名詞，大概就與此種概念的浮現有關。如果再進一步推想，或許代表當時「理想政府」的規劃藍圖，已經出現了，像西周政府的兩寮政府的概念已經成形，但仍在初期發展階段，或許受到族氏的掣肘而難以實施也說不定。此點，我們會根據西周早期的證據再做論證。

三・晚商的理想政府結構對西周中央政府結構的影響

對於西周政府結構，〈作冊令方彝〉、〈番生簋蓋〉、〈毛公鼎〉分別是西周早期、中期與晚期周王朝政府形態的最佳描述，李峰以這三件銅器銘文所見，再加上其他同時期的材料「揉合」成西周早期、中期與晚期的政府結構圖（圖三）。李峰論述的重點在於指出西周中期、晚期政府經歷了一個不斷擴張與系統化的過程，表現在兩個方面，一為西周政府的部門化 (compartmentalization)，其次為政府不同部門內部的階層化 (hierarchy) 的發展。他提供了很多的證據，這的確是西周後期政府結構上很重要的發展。⁴⁷ 筆者與李峰在方法上的不同在於筆者不做「揉合」的工作，意思是把每一項材料中所記載的，先視為一個整體，不與另一項材料的內容加在一起。筆者認為不同銅器銘文的記錄差異不僅於時代差異，也可能源自 (1) 地域 / 社會的差異，比如成周與宗周的差異、(2) 時代演變、與 (3) 當時的政治現實，比如周王朝要平衡各方權力者的力量。筆者綜合上

⁴⁷ 李峰，〈西周的政體〉，頁 55, 75, 94；Li, *Bureaucracy and the State in Early China*, pp. 50, 68, 89. 此三圖的中文與英文版本有差異，本圖以英文版為準。

述各項因素分析考量，盡量提出合理的解釋。本文未必比李峰有更好的復原圖，但是企圖從不同銘文間的差異探討 (1) 西周政府結構是否可能來自商末期的理想政府？以及 (2) 成周政府結構與宗周政府結構的差異與其原因。



圖三：李峰在《西周的政體》中復原的西周早期、中期與晚期的政府結構圖（經筆者規整化處理）

前面已經提到在晚商金文及甲骨文出現官名「卿事」以及「王家」、「大史寮」這兩個機構，但出現的次數很少。這些名詞都在西周銘文中再度出現，西周早期的〈作冊令方彝〉(09901) 描述了西周早期的成周政府：「……王令周公子明保尹三事四方，受卿事寮。……惟十月月吉癸未，明公朝至于成周，出令：舍三事令、暨卿事寮、暨諸尹、暨里君、暨百工、暨諸侯：侯、甸、男。舍四方令。……」⁴⁸ 這是對西周早期成周政府結構最詳細的描述。周公之子明保（明公）受王令尹（掌理）「三事、四方」，並且接掌「卿事寮」。用現代的觀念理解，就是擔任以成周為中心的東都殖民政府的「總督」，他的地位當為卿事，僚屬則歸屬「卿事寮」這個機構。「舍三事令」當為出示王令，掌管三事。所謂三事，一般咸認為就是〈彖尊〉(06013) 與〈裘衛盃〉(09456) 等銘文記載的三有司：司土（司徒）、司馬、司工（司空）。三者有時也稱為「三事大夫」（〈小

⁴⁸ 馬承源主編，《商周青銅器銘文選》（北京：文物出版社，1986），No. 95，頁 67-69。簡稱《銘文選》。筆者認為「受卿事寮」是指派卿事寮的官員，而非指此一卿事寮在宗周。

孟鼎》〔02839〕），是卿事的下屬，分別掌管不同事物（土地、軍政、手工業）。明公管理的官員，其中「內服」包括：卿事寮（指的是卿事寮官署中的僚屬）、諸尹（管理不同事物）、里君（管理地方居民）、百工（管理工匠），以上當為駐於成周附近的官吏。以及「外服」諸侯，就是有領土的封君，包括：侯、甸、男等階級。明公並且負責「四方令」，四方令管理的是不屬於周王朝統轄的「方國（不是侯國）」，⁴⁹ 用現代的觀念來看就是一種外交官署。「四方令」的概念亦出現在《逸周書·王會》章末所附的伊尹「四方獻令」，其中的四方，都是非王朝系統的方國。⁵⁰〈作冊令方彝〉(09901) 所見的是西周王朝克商之後，經歷一段短時期，建設了東都成周以後，將商王朝末期的政府體系進行了系統化與微調所建構的一個管理東方（伊洛河流域）的政府機構。而且，以上是單一資料完整的論述，而非現代學者根據不同資料拼湊。

由於〈作冊令方彝〉的時代為西周前期偏早，周王朝尚未完全穩定，卻有如此完備的規劃。其中的「卿事」以及「大史寮」、「王家」等概念，均曾出現於商代的甲骨文與金文。且〈作冊令方彝〉作器者為商遺貴族，卻在周王朝擔任類似「文膽」的角色——作冊。諸種跡象不禁令人懷疑此器所描述的政府系統並非周代的發明，而可能是在晚商時期即已建構的系統，其目的可能是為了擴張王權並削弱族氏的影響力。但商王朝因為固有族氏組織的力量太大，商王的擴權行動難以順利施行，故在晚商文獻中僅留下蛛絲馬跡。另一方面從考古的資料看來西周早期的成周一帶，在當時是「新開發區」，因為晚商時期此地的遺址相當少，所以可以進行大規模的、整體的規劃。故〈作冊令方彝〉所顯示的成周政府組織的大架構井井有條，不過各個機構間的橫向聯繫與關係則在金文中缺乏相關資訊。

關中地區的宗周一帶由周王直接管理的王畿可能也有類似的政府組織，西周中期的〈番生簋蓋〉(04326)：「……王令𠄎司公族、卿事、大史寮。……」⁵¹ 此器的作器者「番生」顯然集大權於一身，同時掌管「公族」、「卿事寮」與「大史寮」三個機構。同樣，在西周晚期〈毛公鼎〉(02841) 的銘文：「……父𠄎，已曰即茲卿事寮、大史寮，于父即尹。令汝𠄎司公族，雱三有司、小子、

⁴⁹ 西周早期的「方」仍然延續商代晚期的意思，指的是外服以外的獨立國家。

⁵⁰ 〈王會解〉後附〈伊尹朝獻商書〉，見《逸周書》（臺北：中華書局，1980，四部備要本），卷七，頁11b-12b。

⁵¹ 《銘文選》No. 310，頁225-226。

師氏、虎臣，零朕褻事。以乃族捍吾王身。……」⁵²「毛公」原本應當就掌管卿事寮、大史寮，此一冊命以後「毛公」的權力超越先前的番生，除了掌握卿大二寮之外，還兼管理公族、貴族子弟（小子）、國家軍隊（師氏）、精銳的禁衛軍（虎臣），以及王的執事。

〈番生簋〉與〈毛公鼎〉所見的宗周政府與〈作冊令方彝〉所見的成周政府的差異有數端，首先宗周政府有「大史寮」，也就是大史的僚屬（包括機構、官吏與建築）。「大史」在西周早期銘文即有，「大史友」是召公的子輩（〈大史友鬲〉〔00915〕），以及未署私名的「大史」作的壺（〈大史壺〉〔09809〕）。另一位重要的「大史」則見於湖北孝感出土的〈中鼎〉(02785)，他受王命賞賜「中」，主要是封給采邑「禰土」，禰土可能位於該組銅器的出土地湖北孝感附近。⁵³ 這位大史當即為湖北黃陂魯台山出土的〈公大史鼎〉(02339, 02370) 與〈公大史簋〉(03699) 的作器者——姬姓的「公大史」，為女兒嫁給遠在黃陂魯台山的商遺貴族製作媵器。在洛陽出土的〈作冊虺卣〉(05432) 銘文中，「公大史見服于宗周」是重要事件，作冊虺以此一事件紀年。此器與〈公大史鼎〉等年代接近，兩器的「公大史」可能為同一人。⁵⁴ 公大史覲見周王以後，與眾官員辨明位階，然後就進駐在豐（宗周一帶）。歸納前述相關銘文的記載，「大史」是屬於王所在的宗周政府，在成周政府中並未設置「大史」的職位或「大史寮」的機構。我們知道西周早期的「大史」、「大祝」、「大保」都是顯赫家族中的重要人物，直屬於周王管轄，不可能為明保的下屬，這可能是成周政府沒有「大史寮」的原因。

從金文考察西周的封國內各有「史」，金文的「某（國名）史」，如彭史(05810)、姜史(05811)等可以為證。西周早期與史有關的職位除了大史以外，還有內史（〈榮簋〉〔04241〕）、右史（〈利簋〉〔04131〕）、御史（〈競簋〉〔04134〕）等，其中內史與王有密切關係，經常為王賞賜或參與冊命，可能是屬於王家的一環，可見在政府機構當中文書與檔案管理是不可或缺的工作。那麼成周政府這方面的工作呢？〈作冊令方彝〉的作器者「作冊令」就是擔任此種工作的人。從金文中作冊某的上司觀察，「作冊虺」為公大史下屬，「作冊令」、「作冊申」為明公下屬，「作冊大」為大保下屬（02761等），

⁵² 《銘文選》No. 447，頁 316-320。

⁵³ 劉昭瑞，《宋代著錄商周青銅器銘文箋證》，頁 112-113；《銘文選》No. 108-109，頁 76-77。

⁵⁴ 《銘文選》No. 130，頁 88-89。

「作冊憲」為康侯下屬 (02504) 等，當時的重要人物身邊都有「作冊」。究竟應當怎樣理解「作冊」與「史」？李峰認為史負責文字記載和保存記錄，而作冊則可能是起草與撰寫官方文書，如王命和中央政府頒發的文令。因此推論「作冊」與「史」的差別顯示西周政府專門化的程度。⁵⁵ 筆者認為「作冊」與「史」的並行，可能反映的是使用商遺貴族參政與建立新制度間的一種妥協。我們知道「作冊」是晚商開始出現的，在商的族氏政治中「作冊」是與「職事性符號」搭配的。西周晚期〈番生簋蓋〉與〈毛公鼎〉見到「大史寮」，可能不是在西周晚期才出現，此一機構或許在〈作冊虢卣〉的「公大史」在宗周「辨于多正」的時候甚至更早就建立了，其目的可能是企圖改變商遺貴族的「作冊」壟斷文書作業，培訓周系貴族文字論述的能力。在成立「大史寮」的同時，也有一些非商遺貴族開始擔任作冊。到了西周中期以降有時「作冊」會與「內史」混合成「作冊內史」（〈師俞簋蓋〉〔04277〕、〈免盤〉〔10161〕）的名號，其實就說明了兩者並無實質的差別。

宗周政府與成周政府的第二個差異是「公族」，「公族」作為一個國家的「機構」，它所管轄的範圍與內容，目前無太多資料可討論，但顯然與周王為了掌握關中地區的世家大族有密切關係。公族可能是由王室的小宗或有大功的外姓權勢者所建立的家室，他們不歸「王家」管理，而另外成為一個範疇，形成一個機構管理。「公族」也是一個職稱，金文中數見公族某，其中某為私名，如公族鳩釐（〈師酉簋〉〔04288-04291〕）、公族組（〈牧簋〉〔04343〕）等，具有「職官＋私名」的形式，可能是管理「公族」這個機構的首長。根據西周早期〈中觶〉(06514) 銘文記載，有兩點值得注意：首先，「公族」應當在西周早期就存在了，不是西周中期以後才出現；其次，「公族」顯然控制不少平民，這些平民被動員打仗時就需要振旅，也就是佈陣的演練。「公族」在成周政府並不存在，原因可能在於成周的洛陽附近，在商代晚期由於未知的因素人口極少，接近真空，因此在西周早期成為一個全新的開發區域，沒有世家大族也是理所當然。但是關中地區則新舊貴族的家族眾人在此滋繁，盤根錯節，形成了一個不易管控的群體。「公族」這個範疇與政府機構在商代是不存在的，因為商王朝的政治體系與西周完全不同。

⁵⁵ 李峰，《西周的政體》，頁 62。

另一個值得注意的差異是〈作冊令方彝〉中的成周政府也未包括「師」，但是在〈毛公鼎〉中毛公還掌控「師氏」與「虎臣」，「師氏」應當是軍隊系統的官僚機構，「虎臣」則是虎賁一類最精銳的禁衛軍。西周時期的成周地區其實有一支很強大的武力稱為「成周八師」，但它並不在明公的管理範圍，或許與周王防範周公家族的獨攬大權有關。西周王朝的軍隊，除了「成周八師」以外，還有「西六師」與「殷八師」，分別駐於關中與殷（河南濬縣一帶），⁵⁶這三支部隊平時由師氏管理，如成周師氏（〈彖𠄎占〉〔05420〕）管理成周八師。打仗時由周王指定統帥，比方東征時殷八師的主帥是伯懋父（〈小臣𠄎簋〉〔04238-04239〕）、征淮夷時則令伯雍父指揮成周八師，令彖𠄎率其手下成周師氏戍守於古次（05419-05420），彖𠄎有功而受賞。在另一次對戎的戰役，彖𠄎則率有司、師氏追襲戎（〈𠄎簋〉〔04322〕）。周王也會派專人檢視練兵成果，膳夫克就曾駐在成周「適正八師」（〈克鼎〉〔02796-02802〕）。這與商代的狀況完全不同，我們知道商王朝的武力在「族軍」，其中最強大者當然是王族的「族軍」，但其他族氏的武力也不容小覷。周王朝的世家大族固然有一定的武力，但是周王朝的主力部隊是駐紮在特定地點的這三支實力強大的軍隊，他們不是「族軍」而是「國軍」，真正掌控的是周王以及他所信任的代理人。

大批駐軍長期存在的結果使得這些駐地本身也產生了自己的行政體系，李峰就指出在〈彖方尊〉（06013）中任命彖掌管六師的王行與三有司，王行是指在西六師中有王親征時特別的陣仗，三有司當是六師中的司土、司馬與司工。在〈匱壺蓋〉（09728）西周中期的匱就曾擔任成周八師的「冢司土」，說明六師、八師內部有民政長官，顯示西周王朝的常備軍的六師、八師等在非戰時仍居住在一起。雖然李峰同時也反對學者將六師與傳世文獻的「六鄉」連結，但是，近來陝西少陵原西周墓地，整個墓地中有陪葬戈的墓葬比例特別高，張天恩認為此一墓地，以及扶風北呂周人墓地，都有可能是西周常備軍中的西六師的一部分，⁵⁷筆者認為六師的居地當時未必稱為六鄉（至少目前在金文中未見此一名詞），但平時居住在一起，死後葬於像北呂、少陵原墓地這樣的地方，可能性不低。

⁵⁶ 有些學者認為成周八師與殷八師是同一支軍隊，然筆者同意王人聰的看法，認為殷八師與成周八師是兩支以地名命名的軍隊。王人聰，〈西周金文中的殷八師與成周八師〉，《考古與文物》1993.3：76-77。

⁵⁷ 張天恩，《少陵原西周墓地》（北京：科學出版社，2008）。

西周其實是一個用武之國，有很大量與師有關的職銜。「師氏」應當就是金文中的「師某」的集合稱，歸宗周政府直接派人管轄。西周金文還常見「大師」之職稱（見〈大師鼎〉〔02409〕等），還有不少「師某」或「師某父」，如「師眉」（02705）、「師趁」（02713）、「師雍父」（02721）、「師器父」（02727）之類。有「伯大師」（〈伯大師釐鬲〉〔NA1450〕）與「仲大師」（〈柞鐘〉〔00133〕），可見大師前之「伯、仲」當與行次有關。也有「某+大師」，如鄭大師（〈侯父鬲〉〔00937〕），「某」為國名，諸侯各有軍隊，其指揮官亦稱「師」。有些家族世襲軍事指揮官職位，所以有「大師小子師望」（02812）父子皆為「師某」的傳承。

在〈作冊令方彝〉中描述的成周政府也不見「祝」，關於祝的系統，西周早期的〈禽簋〉（04041）與〈大祝禽鼎〉（01937-01938）的作器者被認為是同一人，一般認為即是周公之子伯禽，他有一個職銜「大祝」。其中〈禽簋〉銘文：「王伐 侯，周公謀，禽祝，禽又 祝，王賜金百孚，禽用作寶彝。」顯然「祝」是屬於宗教儀式性的，且「大祝」常由掌權者親近的家屬擔任。「大祝」這個位置在西周中期（〈長由盃〉〔09455〕）與西周晚期（〈伯大祝追鼎〉〔NA1455〕）皆有，顯示此一職位的連續性。祝系統是否有一個類似「大史寮」這樣的機構？西周中期的〈申簋蓋〉（04267）提供了一些線索，作器者申的父祖輩為大祝的助手（疋（胥）大祝），官司豐人暨九 祝。⁵⁸ 申的父祖可能過世了，王再次將申父祖的位置冊命予他。可見祝有一定的專業性，要在特定家族中傳承，而且是一個集團，下有其他的祝，扮演不同角色。西周晚期的〈鄧簋〉（04296-04297）的作器者「祝鄧」原本在前一代周王時，曾經封給他采邑，要他掌理五邑祝。今王即位後，重申舊命。檢視商代金文，並無「祝」或「大祝」的職稱，祝系統有可能是周人的創舉，而且祝的養成可能有一些特殊的門檻，必須在特定的社群內培育。所以，祝系統不是以僚屬的形式存在，而是一個居住在一起的社群。

除了以上討論的「史」、「公族」、「師」、「祝」系統，西周還可見到「保」系統的名號。比方擔任成周總督的明公，原來稱為「明保」，原本應當屬於「保」系統的成員。我們知道西周早期最有名的保為「大保」，第一代的大保為召公。有趣的是大保的保字，在右邊的子的上方有時候會加上「王」（〈大保

⁵⁸ 《銘文選》，頁 161。《銘文選》以九 為采邑名。筆者以為「豐人」與「九 祝」並列，說明「九 祝」為一類人，「九 」可能與他們祝禱的方法有關。

鼎〕〔01735〕），或許表示這個大保是「王家」的大保。明保（〈作冊申尊〉〔05991〕、〈作冊令尊〉〔06016〕等）的保也同樣有加上王字的狀況。〈虢鼎〉（02157-02159, 02372）則將「大保（王）」作為召公家族的族徽。根據〈堇鼎〉（02703）銘文，匱侯命令堇致送食物給在宗周的大保，顯示大保的駐地在宗周。根據〈旅鼎〉（02728）銘文，大保（王）曾經參與伐反夷的軍事行動，作器者旅稱他為「公大保」（亦見〈亢鼎〉〔NA1439〕），此種稱謂應當與「公大史」並觀，雖然在西周早期未必有公、侯、伯、子、男五等爵，但是具有「公」身分者，地位相當高。保原來應當有保護小孩的意思，所以有女性的保，如保侃母（〈保侃母器〉〔10508〕），還有其他具有保身分者，例如保員（〈保員簋〉〔NA1442〕），但是不多。從西周時期與保的身分有關的例子看來，大保系統聯繫到大保家族但並沒有形成一個官署。

從前面討論，西周時期的王家，其概念也同樣源自前述晚商時期的「王家」，但並不完全相同。西周早期即有「宰」這個職銜，但目前所見西周早期金文並未出現「王家」，從周襲商制的角度看來，西周早期的關中地區可能即有「王家」。〈作冊令方彝〉中成周附近的重要地名「王」，或許與「王家」有關。西周中期〈宰獸簋〉（NA0663）則明確地記載了「王家」與其主管「宰」。〈蔡簋〉（04340）銘文則進一步記載宰的職責，包括掌管王家內外的大小事，掌管王家作坊，以及接受王后姜氏的命令等。李峰認為將王的家產與家產管理和國家的財產與國家管理進行區分——王家與國家的行政分離，是邁向永久性官僚制度的重要一步。此一分離，使得西周中央政府成為一個自我決定的運行體系。他認為這是西周中期的重要發展。⁵⁹ 從西周銘文看來，李峰認為西周中期王家與國家的行政分離是很正確的，王家的宰權責清楚，與國家行政卿事寮、太史寮界限分明。筆者認為商代的王家是一個範圍巨大的概念，與國家機器無法切割，但是西周時代的王家，則猶如近代英國皇室的資產，變為一有限度的範圍，其相關事務也變成王族私領域的事務，即〈毛公鼎〉銘文所謂「朕褻事」。

討論西周政府，必須把成周地區與關中地區分開討論。成周地區在西周早期是新獲得的領土，因此，此一殖民地的「總督府」，是用一種全新的方式來佈局，所以政府結構比較規整。不過，成周政府沒有掌控「大史」、「大祝」、「公族」、「王家」、「師氏」、「小子」（以下討論）等不同面向的政府機

⁵⁹ 李峰，《西周的政體》，頁74-76。

構，可能各有其原因。成周政府沒有掌控「成周師氏」，可能與周王無法放心地把軍權交付給周公家族，以防止周公家族獨攬東方大權有關。成周地區可能有一個稱為「王」的地點，或許就是王的私領域，或許是後來的「王城」及其所轄領域，也可能有其「宰」以負責，但這需要未來有更多出土文獻的證據才能進一步討論。成周地區沒有「公族」，主要是因為伊洛河流域在晚商時期幾呈真空，人口相當少，原因不明，⁶⁰ 進入西周早期此地重新再聚集人口，變成一個全新的開發區，完全交付給明公與其成周政府負責，主要人民、工匠為殷墟遷來的商之眾人，官僚則主要為商遺貴族，當然沒有所謂「公族」。至於「大史」與「大祝」，我們知道西周早期的「大史」是屬於召公家族，「大祝」是屬於周公家族的長子，他們當然不可能歸成周政府管轄。相對地，關中地區的宗周政府由於是周王的所在，所有政府的元素一應俱全，包括卿事寮、大史寮、公族、大祝、師氏、虎臣、小子、王家等。

以上討論，筆者要強調的是西周政府的基本架構，包括卿事寮、大史寮、王家等主要政府機構的概念，都可能是晚商時代即有，但是，晚商時期即使有理想的政府藍圖，卻難以施行，主要是因為商貴族的「族氏政治」根基穩固，商王即使想要改革以擴大王權恐怕也困難重重。西周王朝建立時，因為洛陽地區原本人口稀少，是一個全新的開發區，成立於此的成周政府才有機會一體實施晚商的理想模式。相對地，宗周政府則有更多的傳統包袱，其土地已經被原有的世家大族佔據，各有盤算，難以進行大規模的改變，它的形式可能與成周雒邑有相當的差異，有更多因應現實的調整，也有比較多周的特色，比方「公族」、「師氏」、「大祝」、「小子」等。

四・西周早期政治中的「殷遺貴族」——西周朝向「官僚」體制的關鍵

商遺貴族對於西周早期政治有很大的影響，但一般討論「殷遺與殷鑑」卻很少從這方面思考。⁶¹ 此種討論必須從判別「商遺貴族」與否著手。根據前述對於商貴族結構的認識，我們知道使用日干為「名」，事實上與商貴族具有十個世系群有關。使用日名是商貴族特殊社會結構的表現，不因改朝換代而易，筆者基本

⁶⁰ 許宏、陳國梁、趙海濤，〈河南洛陽盆地 2001~2003 年考古調查簡報〉，《考古》2005.5：18-37。

⁶¹ 宮長為、徐義華，《商代史 11：殷遺與殷鑑》（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1）。

上贊成張懋鎔提出的「周人不用日名說」；⁶² 但認為可以更積極地認定「商貴族方用日名」，也不排除有極少數非商貴族有「仿商貴族」的現象。例如齊國的姜姓貴族，不僅在傳世文獻記載了齊國的前三代國君為丁公、癸公、乙公，且在屬於齊國的山東高青城址的墓地中，也出土稱祖輩為「齊公祖甲」的銅器銘文，不過，值得注意的是齊國貴族並未使用族徽。召公太保家族也有類似的現象，先秦文獻並無召公家族的姓氏資料，甚至不能排除召公家族本為商貴族。不過，此種模仿商貴族名號系統的現象僅限於此二家。

依據上述命名的現象，我們可以將西周的銅器銘文區分為「商遺貴族」與「周系貴族」兩類，「商遺貴族」指的是受祭者名號中有日干，「周系貴族」則否。⁶³ 本文將西周早期與西周中、晚期銅器銘文所見的各種「人物」分別列表（共四表；表格甚長，置於文後）。表一為「西周早期青銅器銘文所見的商遺貴族與其賞賜者」，將商遺貴族的賞賜者、作器者（通常即為受賞者）、受祭者、族徽與關係者等分欄列表。此一表格主要顯示的是賞賜者（通常周系貴族）與受賞者（商遺貴族）間的關係，排除銘文相同者，共有 77 組。⁶⁴ 表二為「西周早期青銅器銘文所見的周系貴族與其賞賜者」，表格設計與表一略有差異，周系貴族沒有族徽，所以此欄改為「相關地點」，此表共有 71 組。表三為「西周中期、晚期青銅器銘文所見的商遺貴族與其賞賜者」，其設計與表二相同，少數仍有族徽則錄於備註欄中，此表包含西周中期 38 組，與西周晚期 9 組。表四則為「西周中期、晚期青銅器銘文所見的周系貴族與其賞賜者」，包括西周中期 100 組，與西周晚期 51 組。⁶⁵

⁶² 周人，或更明確地說，屬於周系統之貴族則僅有周初少數人使用日干。相對地，商貴族的日干相當於後世之「姓」，即為世系群的符號。但周人使用日干，則為個人之名號，兩者大不相同。

⁶³ 本文所謂「周系貴族」的用法比較寬泛，其實只是一個與「商遺貴族」相對的名詞。筆者泛稱「周系貴族」主要是因為周方在克商以前聯合相當多不同的邊緣國家與商對抗，所以「周系貴族」在晚商或西周早期的意思其實為「非商貴族」，包含除了子姓以外所有古姓，如姬、姜、姒、嬴、媿、芊等。

⁶⁴ 本文的表一至表四都只包括「殷周金文暨青銅器資料庫」中的「集成」部分，以及「新收」(NA) 部分，最新收集的部分 (NB)，尚未包括。因為 NB 部分尚未完成，必須一一核對原有文獻。且即使加入此一部份，對於整體現象或統計的影響很不大，故未計入。

⁶⁵ 以上表格，有些學者或許會採取嚴格的考釋文字的思考模式，逐一計較何者為「商遺」、何者為「周系」，為何與周不友善者也稱為「周系」云云。本文的思考方式，可以稱為統計式或巨量資料式的思考，主要以銘文的受祭者的名號是否有「日干」為標準作區分，不逐一仔細考量所有例子。因為即使逐一考量，最後結果在統計上的差異不大。

觀察表一與表二，可以發現商遺貴族在西周早期政治所扮演的關鍵性角色：使用日干的商貴族，在金文當中，往往為名號屬「伯、仲、叔、季+某+父」或具有「王」、「公」、「侯」、「君」、「王后」等頭銜的上級奔走服務，最後獲得賞賜而製作銅器。亦即，在西周王朝早期的政治結構中，大多數商遺貴族都是擔任中、下階層的技術官僚，他們奔走、服務於高層之間，以獲得賞賜。這些商遺貴族還是相當熱中於製作銅器以展現自己的社會關係，彰顯祖先。⁶⁶ 與表二並觀，知商遺貴族在西周早期「賞賜與受賞」關係銘文中所佔比例超過 50%，他們在中下層官僚中的比例相當高。如果整體的考慮西周早期的金文（排除西周最早期的「分器」），商遺貴族作器的比例更高。值得注意的是這些商遺貴族的銘文中有 50.65% (39/77) 帶有「族徽」，顯示在此一時期商貴族原有的族氏結構仍然存在。

關於西周早期商遺貴族的社會組織，筆者曾舉兩例——〈何簋〉（NB1331，表一未錄）銘文曰：「惟八月公夷殷年，公賜何貝十朋，乃令何司三族，為何室，用茲簋揚公休，用作祖乙尊彝。」與〈高卣〉（05431）的銘文曰：「隹十又二月，王初𠄎旁，唯還在周，辰才庚申，王禽西宮，蒸咸釐，尹賜臣，隹小焚揚尹休，高對作父丙寶尊彝，尹其互萬年受厥永魯，亡競在服，『彣、長、矣』其子子孫孫寶用。亞。」

以兩者的銘文內容為例，說明到了西周早期，商貴族的族氏被重新組合，歸由族長以外的「尹」管理，可見西周早期商遺貴族的處境之一面。「何」與「高」都是商遺貴族，何為受「公」（當為周公）的賞賜，並且將「三族」交給何管理，作為他的「室」。高則受賞於「尹」，他屬於「亞彣、長、矣」合併的族氏，此處之「尹」則可能為司此三族的長官。周王朝所面臨的兩難，一方面要讓臣服的商遺貴族保留一定的實力，主要是維持族氏的組織，以利征戰時隨時可徵召利用。但長期而言，則需要將此種組織逐漸地消滅，避免商貴族勢力東山再起的可能。這兩個銘文顯示在此漸進過程中的現象。

商遺貴族在西周政府中扮演的角色，以及與族氏間的密切關係，最佳的例子是「作冊」一職。在西周前期的金文中，「作冊某」作器的例子，除去重複者有九位，其中有七位都是明顯的商遺貴族，另外兩位則無法判別。明確的七

⁶⁶ 何景成，〈商周青銅器族氏銘文研究〉（吉林：吉林大學古籍研究所博士論文，2005），頁 162-169，「西周王朝對殷遺民的政策」。

位商遺「作冊」中還有四位的族徽包含「冊」，表示此一商貴族家庭可能世襲「作冊」職位。⁶⁷ 其次為「小臣某」所作銅器，除去重複者有十件，其中五件有受祭者，都是明顯的殷遺貴族，另外五件無受祭者，也無從判斷。⁶⁸ 在周王朝的三個都城——周、宗周、成周中都有大批的殷人擔任中低階官僚，為周王朝工作。在《詩經·大雅·文王》中有：「侯服于周，天命靡常，殷士膚敏，裸將于京。」描述西周早期在國家的祭典上，延續了許多商代的祭祀，⁶⁹ 這些祭祀禮儀，都需要具有專業知識者來表演，順服的殷人，當然是首選。甚至有不少殷人，也擔任教導周王朝諸侯子弟的任務。為何這些商遺貴族選擇作為周王朝的「不侵不叛之臣」呢？

筆者指出大批商貴族選擇順服，除了周王朝的武力壓制威脅之外，西周王朝面對商遺貴族時採取有彈性的政策，大幅減低商遺貴族的抗爭也是一個重要的因素。武王克商以後，最早期階段的西周王朝並未考慮到此一問題，因此在戰爭以後有「分器」之事，也就是擄掠商的都城——安陽，並且將器物依據戰功大小，分給有功將士與後勤支援者。造成西周早期的周貴族墓葬，出現大量晚商銅、玉器的現象。甚至在戰事穩定之後，有些周貴族墓葬，還是會出現可能為順服的商遺貴族之器物，顯示西周前期早段，商遺貴族的財產權，並未受到完整的保障與尊重。西周王朝的決策核心——就是以周公為首的決策集團，顯然意識到此種問題。當東征之事逐漸塵埃落定，他們意識到欲長治久安，穩定社會，必須讓商遺貴族成為周王朝的順臣，於是在禮器制度上進行了改變。此種改變的背後，應當也包含了對於順服商遺貴族財產權的保障，以及在一定程度上讓商人參與政治並且共享利益。在禮制方面，西周王朝一直以來承認的身分等級制度是以鼎的數量而非以爵數並未改變，但是卻特別准許商人在一定的限制下使用酒器。在商代象徵身分等級制度的爵，雖然仍有高下區別，但不論身分多高，最多只有三爵，而不再是十爵。這是西周早期中晚段禮制的「周殷雙軌制」，與

⁶⁷ 黃銘崇，〈「殷周革命」新論〉，頁 362-368，表二：晚商到西周中期的銅器銘文中「作冊」為作器者。

⁶⁸ 這五件無法判斷者暫時歸於「周系貴族」之列，如前面所述，本文用「受祭者」日干有無的絕對標準作為判斷商遺貴族的單一標準，如果要仔細討論，會有更多可以歸於商遺貴族者。因為不影響大體的論辯，故不細論。

⁶⁹ 劉雨，〈西周金文中的祭祖禮〉，《考古學報》1998.4：495-521；劉雨，〈金文中的周禮〉，《燕京學報（新3期）》（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7），頁 55-111。

此有關的羈縻政策，造就了西周前期的穩定，也使得商文化在西周早期仍然保持相當的影響力。⁷⁰

西周中、晚期可以從表三與表四觀察，西周中期的 138 組中僅有 38 組屬於商系貴族，約佔 27%，比西周早期商遺貴族所佔比例少了許多，這顯示了兩種可能性，一為商遺貴族在西周政治中所扮演的角色在削弱中，或有部分商遺貴族在名號中不再使用日干。在少數金文上可以觀察得到商遺貴族放棄以日干為名，比方西周晚期的〈鬲比盞〉(04466) 其被祭祀者為「皇祖丁公、文考惠公」，〈蔣兌簋〉(04168) 被祭祀者為「文祖乙公、皇考季氏」，都是祖輩仍以日干命名，但到了父輩即不再以日干為名。加上西周中期商遺貴族中使用族徽的僅有 6 組，約佔 16%。西周晚期商遺貴族在全部 60 組中僅有 9 組，佔 15%，且已經沒有使用族徽的例子。顯示商遺貴族的名號（與親屬組織有關）的意義消褪，不再使用日干，也不再使用族徽。意味著商貴族原有的特殊族氏社會組織已經逐漸瓦解，其時代約在西周中晚期之際。

表五

	西周早期				西周中期				西周晚期			
	組數	%	王賞	%	組數	%	王賞	%	組數	%	王賞	%
商系	77/148	52%	18	23.4%	38/138	27.5%	24	63.2%	9/60	15%	6	66.7%
周系	71/148	48%	34	47.9%	100/138	72.5%	76	76 %	51/60	85%	47	92.2%

再從另一個角度來看表一到表四，西周早期屬於商遺貴族的受賞金文當中，由周王賞賜者僅有 23.4%。其餘賞賜者，有畿內諸侯，也有分封諸侯，如車叔、謙公、楷仲、楷伯、匱侯、夷伯等等。亦即，在地區性的政治體系中，顯然有不少的商遺貴族擔綱，他們受賞可視為一種「交換」，以賞賜換取服務與忠誠。相對地，為數低於全體二分之一的周系貴族 (48%) 之中，有 47.9% 是周王的賞賜，顯示王與周系貴族間的關係較密切。表二雖然也是西周早期的銅器，但是，從器形考察，大多數的器物時代比表一略晚，顯示在西周早期偏晚周系貴族的養成已經逐漸完成，他們在政治上的角色也逐漸重要。西周中、晚期此類銘文中「王賞」比例逐漸升高，顯示周王企圖將權力集中，冊命的形式也標準化，這也是西周政府邁向「官僚化」的走向之一。

⁷⁰ 黃銘崇，〈從考古發現看西周墓葬的「分器」現象與西周時代禮器制度的類型與階段（上）（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83.4 (2012)：607-670；84.1 (2013)：1-82。以下簡稱〈分器〉。

西周前期由於長期的文化養成，周系貴族逐漸由勇猛的戰士轉為六藝兼備的士，相對地，原本具有明顯文化差異（較高）的商貴族，經歷長期的壓抑與改變，文化差異弭平，反抗意識削弱，逐漸地轉變成溫馴的臣民。到了恭王時期，時機已經成熟，遂進行了大規模的禮制改革，將舊有商的影響完全斬除，商代的參與式的、動態的、神秘的與寧厲的禮器，一下子轉變為周代的遠觀的、靜態的、開放的與肅穆的禮器。⁷¹ 這場禮制改革，象徵著一個從克商以來即展開的「文化戰」的結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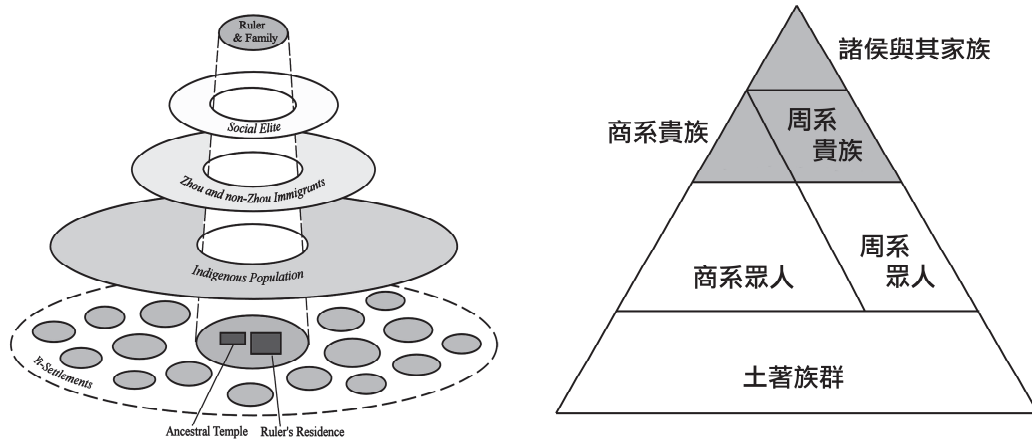
由以上分析可見「周殷雙軌制」以及深入原住民領域的「周殷命運共同體」（詳下節），造成大批商遺貴族參與西周政治，並擔任周王朝中低階官吏。此種權力的「共享」，讓大多數商遺貴族不再具有反抗的動力。這種以商遺貴族擔任中、低階官僚的情況，與商代以族氏中人擔任各種工作的狀況不同，殷人之所以任西周王朝的官僚，不再是因為他們的族氏身分，而在於他們的能力。周王朝以殷人擔任官僚，導致職位與能力而非與身分掛鉤，這就是西周時代官僚制度出現與形成的最關鍵因素。

五・西周封國裡的商遺貴族

西周時代的外服——也就是周王朝的「分封國家」之社會結構，根據李峰的討論，包含最上層的諸侯及其家族、其次為社會菁英（social elite），然後是周與非周移民，最下層是土著族群。⁷² 筆者同意此種垂直的階層劃分，不過細究每一個分封國家的狀況，也就是貴族與眾人的組合各有差別，比方魯國、齊國、晉國與燕國的狀況就各有不同。不少西周的分封國家的社會權貴與眾人階級，多半可以一分为二，一邊是商遺貴族與商遺眾人或土著貴族與土著眾人，另一邊則是周系貴族與周系眾人。而且，商遺貴族在西周封國中所扮演的角色舉足輕重。

⁷¹ 黃銘崇，〈分器〉。

⁷² 李峰，〈西周的政體〉，頁 235-245。



圖四：西周時期分封國家之社會結構：李峰復原（左）與筆者的增補（右）

西周封國內貴族群體組成上的差異，與西周早期東亞大陸的局勢及其發展有關。武王克商以後，重點佈置了管、蔡、霍等諸侯以監管商遺勢力後，就急忙將主力部隊撤退到關中地區，號稱「縱馬于華山之陽，放牛於桃林之虛，偃戈釋旅，以示天下不再用兵。」（《史記·周本紀》）但究其原因可能是周武王在克商戰爭中負傷，故有《尚書·金縢》記載周公以身代武王的禱告之事。⁷³ 拖延兩年後武王去世，周王朝面臨了空前的重大危機。周公臨危受命，扛起執政權，然而成王不悅，召公起疑，管蔡不服，商遺民則在武庚的領導下聯合東夷大反。周公結合了王室以外實力最強的召公，由召公坐鎮關中弭平內部的紛亂，穩定關中局勢，接著開始部署東征的大計。由於周方在克商以前「西土聯盟」的貴族人數有限，無法對於廣大的華北平原進行有效控制。但是，商貴族與眾人不但曾經控制過整個華北平原大部分地區，在當時還仍然控制華北平原東部的半壁江山，所以，如何籠絡、利用商遺貴族與眾人，並且杜絕他們叛亂的想法，成為西周前期主政者的最大挑戰。

以周公為核心的西周統治集團大膽擘畫與精心設計，西周王朝運用了幾種手段以面臨此一挑戰。首先，周王朝東征的組成分子是由剽悍、裝備精良的西土之

⁷³ 此篇篇題〈周武王有疾周公所自以代王之志〉。相關課題見李學勤，〈由清華簡《金縢》看周初史事〉，氏著，《初識清華簡》（上海：中西書店，2013），頁 115-122；劉國忠，〈清華簡《金縢》與周公居東的真相〉，《走進清華簡》（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1），頁 93-108。

人的貴族與平民為核心，搭配商遺貴族戰士以及前朝治下眾人為基層士兵，組成了東征部隊。這兩組人馬原本有互不信任的關係，但是深入東方，面對原住民，卻形成一種「周殷命運共同體」。當某地被征服以後，有部分的貴族與平民接受周王的冊封，駐守此地，形成了分封國家，魯國就是這樣的例子。⁷⁴《左傳·定公四年》記載了魯侯的冊封：「昔武王克商，成王定之，選建明德，以蕃屏周。故周公相王室，以尹天下，於周為睦。分魯公以大路、大旂，夏后之璜，封父之繁弱。殷民六族，條氏、徐氏、蕭氏、索氏、長勺氏、尾勺氏，使帥其宗氏，輯其分族，以法則周公，用即命于周。是使之職事于魯，以昭周公之明德。分之土田陪敦，祝、宗、卜、史，備物、典策、官司、彝器。因商奄之民，命以《伯禽》而封於少皞之虛。」⁷⁵ 其中眾所矚目的是魯侯分到的「殷民六族」，此處的六族，其情況與前節討論的《何簋》與《高卣》的狀況一併考慮，他們可能面臨整併與重組。而且殷民六族其實包含商遺貴族與眾人，貴族仍然居於權貴之列，商遺眾人的地位相對於當地原住民（夷人）地位也比較高。經過數百年的發展，魯國國內組成分子間的差異，根據《左傳·定公六年》記載，魯國土著族群居住在城外，被稱為「野人」，其餘都居住在城內，被稱為「國人」，國人又有兩社，亳社與周社，亳社便是商系貴族與商系眾人的祭祀場所，周社則為周系貴族與周系眾人的祭祀場所。⁷⁶ 曲阜魯國故城中的墓葬，甚至可以看到姬姓貴族與商遺貴族間婚姻的狀況。所以，商遺貴族對於某些分封國的內部社會／政治結構形成了相當明顯的影響，以致於形成雙社的「國人」，且讓現代學者以為與希臘城邦相同，「國人」可以參政。在魯國，國人的確相當積極地參與國政，⁷⁷ 商遺貴族的影響也十分明顯。⁷⁸

同樣狀況亦見於濬縣辛村的衛國，其人民亦有「殷民七族」。山西曲沃的晉國（唐），根據《左傳·定公四年》：「皆啟以商政，疆以周索。分唐叔以大路、密須之鼓、闕鞶、沽洗。懷姓九宗，職官五正。命以《唐誥》而封於夏虛，啟以夏政，疆以戎索。……」⁷⁹ 晉國所分到的人民是「懷姓九宗」，好像與商遺

⁷⁴ 許倬雲稱此種周人、商人與土著的關係為「三結合」，但是實際情況則為「周殷命運共同體」，聯合壓迫土著的狀況。相關討論見黃銘崇，〈「殷周革命」新論〉，頁 307-378。

⁷⁵ 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注》（北京：中華書局，1986），頁 1536-1539。

⁷⁶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 1559。

⁷⁷ 杜正勝，《周代城邦》，頁 21-45。

⁷⁸ 除了保有亳社以外，曲阜魯國故城的墓葬中也顯示商遺貴族與周系貴族間有婚姻的關係。

⁷⁹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 1536-1539。

貴族無涉，但是從天馬曲村墓葬所見銘文分析，商遺貴族在其中所扮演的角色仍然不可忽視。⁸⁰ 以上魯國、衛國、晉國的狀況，搭配前節的分析，我們可以歸納出西周早期的各個分封國家中，都有不少商遺貴族擔任中低階的官僚，例如，西周早期有「臣某」、「右正」、「作冊」、「保」、「御正」、「御史」、「小臣」、「某伯」以及「司土」（見表一），西周中期有「師某」、「守宮」、「走馬」、「某伯」、「小臣」、「史某」、「大夫」、「某史」等（見表三），他們為分封貴族奔走服務，並且得到獎賞。

另有些分封國的國君就是商遺貴族，〈宜侯矢簋〉(04320) 銘文中的「宜侯」就是一例，此例說明西周早期的權力共享並未排斥商遺貴族。同樣分封給商遺貴族的狀況還有薛、覃、郟、與早期的息國等。前述〈中方鼎〉的作器者「中」，被封以采邑，湖北黃陂魯台山墓群的主人也有相同的待遇。⁸¹ 〈宜侯矢簋〉銘文記載的是西周早期分封的模式，其內容包括儀仗、土地與人民、臣僕。土地包括不同性質的土地，⁸² 宅邑以及其他聚落。人民則包括原在「宜」地的王人多姓，鄭國七個「伯」及所屬的盧，與六百多個庶人。可以看出這些由宜侯帶去的人民組成相當複雜，相信他所統治的還包括更多的「野人」——當地的原住民。

比較晚商與西周分封貴族的主要差異，晚商的外服諸侯大多數為單一族氏，少數為多個族氏，不論是哪一種，其權力完全掌握在子姓族氏手中，或許在邊緣地區有少數非子姓的成員擔任封國諸侯，不過，商王朝分封的基本原則是排他的。西周時代，由於姬姓是單一世系群的姓，本身的人數遠少於商貴族，因此在奮起壯大的過程中，聯合了其他的外姓，有不少他姓如姜、媯、姁、媯等與姬姓有累世聯姻的關係。外服諸侯由於家族與家眾的成員有限，想要有足夠的戰力以威嚇土著，必須將權力做某種程度的共享，所以其貴族成員，除了諸侯本姓以外，往往包含他姓的西土貴族，或土著貴族，或商遺貴族，有較大的包容性。

在分封的內容方面，西周時代的分封，比起商代要麻煩許多，因為商代的族氏，通常建立以後會在安陽成長，等到具有一定規模後再分封。族氏本身，從貴族，到眾人，到俘虜奴隸，本身是一個完整的體系，分封時舉族前往，可能只留

⁸⁰ 見〈分器〉一文關於天馬曲村墓葬的分析。

⁸¹ 見〈分器〉一文關於魯台山墓葬的分析。

⁸² 戰國大規模使用鐵器進行地表元素（如灌溉渠道、隄防等）改造之前，所有聚落基本上都在自然河川的兩側，故稱為「川」，也就是河邊地。

下少數人管理在安陽附近的資產，即可帶著整個族氏前往分封地上任。西周的封建，特別是西周早期，則必須由周王審視當地的地圖，指定分封的土地、聚落，以及隨之前往的人民，並且帶著相關的儀仗、威信物等，相對複雜。

在「外服」——商周分封制度的差別上，李峰特別注意地方封國與周王朝的權利與義務關係，他認為諸侯是周王的「權利代理者」，具有合一的行政與司法權，卻無主權（或主權不完全）。西周前期出現的諸侯國的「監」，是由周王派駐在地方封國的監督者，亦可說明諸侯國主權不完全的特性。⁸³ 王與諸侯時有聯合軍事行動，王可以打散諸侯的族軍組織，統一軍權，也說明周王對諸侯具有比商王更大的權威。周王對於諸侯的控制，除了軍事上的實力以外，筆者也指出商代分封族氏與王朝的關係，有一種「物質性」：族氏在外地取得各種原料，輸送進入王都製作成各種貴重資財與儀仗，經由族氏回王朝參與宗教或其他活動，再將部分貴重資財與儀仗帶回封地。相對地，西周的分封諸侯與王朝的關係，在西周前期晚段，已經變成一種以人為中心的「文化」傳播，諸侯的子弟被送到王朝參與教育與文化活動，再將此種文化帶到諸侯的都城，再由諸侯的都城往下一級的聚落傳遞，形成一個樹狀的文化傳遞模式。當然，有部分的物質也是伴隨著子弟來去宗周而帶回，但物質性已經變成次要因素，重要的是以「人」為中心的文化傳播模式。⁸⁴ 被集中到王朝的諸侯子弟，其管理機構稱為「小子」，其中各封國的子弟，可以視為後來「質子」的前身，但入朝接受教養，有集體受教的意義，並沒有後世那種被作為質子的悲哀。〈毛公鼎〉中毛公所掌握的諸多機構中的「小子」，應當是這種諸侯大名貴族的子弟在宗周集中管理的狀況。

⁸³ 一九五八年在江西餘贛黃金埠出土一件〈應監甗〉，郭沫若、伍仕謙等認為此乃周王在諸侯國內設監，以監視諸侯，平衡其權力。見郭沫若，〈釋應監甗〉，《考古學報》1960.1：7-8；伍仕謙，〈論西周初年的監國制度〉，《人文雜誌》1984.2：120-129。此乃灼識。金文中尚有〈榮監叔趙父卣〉(11719)、〈局監鼎〉(NA1149)、〈噩監簋〉（新出），且〈仲幾父簋〉(03954) 銘文中「諸侯、諸監」並列，可見西周確有「監」之制度。西周的「監」範圍更廣，不止對於分封諸侯設監，部隊也有。如〈善鼎〉(02820) 銘文有「監幽師戌」，是幽師有正職的主管外，還有王派的「監」。新出的「噩監」，見田率等，〈新見鄂監簋與西周監國制度〉，《江漢考古》2015.1：68-75。

⁸⁴ 「以人為本的文化傳播模式」一節，見黃銘崇，〈「殷周革命」新論〉，頁335-340。

六・結論——邁向官僚國家之路

從以上的分析，我們認為商代國家的統治機構是一種比較純粹的「基於親屬的政府」，其基礎為商貴族的「族氏」結構。商王族是所有族氏的母族，商王是所有族氏成員的宗主，他透過族氏的運作以轉動國家機器。商王朝雖沒有完整的官僚系統但卻透過族氏與親屬的組織有效地掌控相當龐大的領域。仔細考量西周早期相關銅器銘文與殷墟甲骨文等材料，筆者認為商代晚期可能就已經針對王朝的核心區域進行結構調整，也可能有一個理想政府的藍圖，不過由於族氏組織根深蒂固，難以落實。

西周早期，在接收了商代晚期的制度後，在新成立的成周政府，有系統地實施此一制度，其重要的條件是成周政府是一個全新的機構，可以從零架構起，當時又有大量的商遺貴族可以擔任中低階的行政官僚，使得成周政府在明公就任之際氣象一新。與此不同的是關中的周與宗周政府，筆者認為關中渭水北岸的周以及相關聚落、城邑在先周時期已經有了相當的發展，近年在岐山周公廟等地的考古發現說明此點。⁸⁵ 西周建立前夕，又將觸角延伸到渭水南岸的宗周地區。在西周早期克商以後，領土大幅擴張之際，加上對於商代制度的理解，關中地區的周與宗周應該也進行了若干改變，但是其結果可能與商代的制度改革一樣，障礙重重。

西周前期是一個武裝殖民的擴張國家，一方面對外武裝的構成是由周系貴族與眾人和商遺貴族與眾人所共同組成，當征服了某個地域以後，周王會進行分封，分封國家的組成就包括在內城的國君內核集團，外城則有周系、商遺貴族與眾人居住，最終形成所謂「國人」，祭祀周社與亳社兩社。城以外則是被征服的原住民聚落，後來稱為「野人」。分封國家的「都」，就如同商代的「族邑」，但是有不同的組成結構，城以外的聚落，是野人所居，相當於商代的「屬邑」。當統治逐漸鞏固，城內的人口繁衍漸多，國君內核集團的小宗會分支，在離國君的「都」有相當距離處另立小宗之都，有一定的屬邑，分屬於此小宗。如此，形成王都、大宗之都、小宗之都、屬邑這樣的結構，可以對比於商代大邑、大族邑、小族邑、屬邑，即松丸道雄所謂邑制國家的結構。所以李峰稱西周國家為

⁸⁵ 徐天進，〈周公廟遺址的考古所獲及所思〉，《文物》2006.8：55-62, 98；周公廟考古隊，〈2003年陝西岐山周公廟遺址調查報告〉，《古代文明》5 (2006)：151-186；鳳凰山考古隊，〈2004年鳳凰山（周公廟）遺址調查報告〉，《古代文明》6 (2007)：273-324。

「權利代理的親族邑制國家」(delegatory kin-ordered settlement state) 來代替早先「封建國家」模型，他以「權利代理」的概念，來說明周王對於分封國家的權力。他的重點完全放在解構「封建國家」，此點筆者是同意的，但是他並未將注意力放在「邑」的層級結構，和各級邑的內部組成，以及一個分封國家的政府形態，原因之一，是這些內容都很少出現在西周金文。筆者推測，西周的分封國家，特別是地處東方的殖民國家，其政府構造應當是模仿成周但具體而微，行政工作主要也是由有經驗的商遺貴族擔任。

要言之，筆者認為西周國家的結構，主要是模仿晚商時代已經建立的模型，商王朝雖然已經建立一個理想的模型，卻無法順利推行。此一模型，最終是在西周時代的成周政府實現。所以，不瞭解晚商的政體結構，就難以完整地瞭解西周政體。其次，西周政府之所以朝著「官僚」的政府邁進，主要因素之一是西周王朝大量地吸收商遺貴族擔任中低階官吏，他們的考核，不再以出身、家族為重點，而是逐漸地以他們的能力作為擔任官吏的主要判準，官吏必須學習與進階而有副手「胥」的制度。所以，如果沒有瞭解商遺貴族在其中所扮演的角色，就難以理解西周王朝如何擺脫貴族家族的結構束縛，邁向官僚國家。

雖然，西周國家已經逐漸邁向官僚體制，但是比起可能是在戰國時代建構的《周官》來說，親屬在西周國家還是佔有相當大的股份，這就是李峰還保留“kin-ordered”的原因。筆者認為，朝向《周官》這樣的綿密官僚結構，必須從春秋到戰國的社會、經濟的改變著眼。

(本文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二十日收稿；同年六月十五日通過刊登)

後記

本文承審查人提出改進意見，進行若干修訂；並由集刊編輯助理蔡淑貞、管珮文、高寬蓉細心校對與改正。特此致謝。

表一：西周早期青銅器銘文所見的商遺貴族與其賞賜者

器號	器名	賞賜者	作器者	受祭者	族徽	關係者	備註（包括時代）
00949	中甗	伯賈父	中	父乙		王	西周早期
02458	中鼎	侯	中	祖癸			西周早期
02499	彥鼎	尹	彥	父丁			西周早期
02506	罙鼎	王	罙	且乙	田告亞		西周早期
02507	復鼎	侯	復	父乙	𠄎		同銘卣 (05978)，西周早期
02595	臣卿鼎	公	臣卿	父乙			同銘簠 (03948)，西周早期
02612	𠄎方鼎	車叔	𠄎	父庚	𠄎		三件 (02613-02614)，西周早期
02626	獻侯鼎	成王	獻侯	丁侯	𠄎		兩件 (02627)，西周早期
02628	匭侯旨鼎	王	旨				西周早期
02659	𠄎鼎	濂公	𠄎	父？	𠄎	王	西周早期
02670	旂鼎	公	旂	文父日乙	𠄎		西周早期
02674	征人鼎	天君	征人	父丁	𠄎		西周早期
02702	嬰方鼎	嬖	又正嬰	母己	亞曩侯矣		西周早期
02703	堇鼎	大保	堇	太子癸	𠄎	匭侯	西周早期
02712	乃子克鼎	辛伯	乃子克	父辛	𠄎	辛伯並受	西周早期
02718	寓鼎	王姁	寓	父壬			西周早期
02725	歸嬖進方鼎	王	歸嬖進	父辛	亞束		同銘兩件 (02726)，相關銘文省略器歸嬖進壺 (09594-09595)，西周早期
02729	逐己公方鼎	楷仲 (尹)	𠄎	己公			西周早期
02730	厚趯方鼎	濂公	(厚) 趯	文考父辛	束		西周早期
02749	憲鼎	(匭) 侯	憲	召伯父辛		(大保)	西周早期
02758	作冊大方鼎	公	作冊大	且丁	𠄎	皇天尹大保 (公)	同銘共四件 (02759-02761)，西周早期
02778	史獸鼎	尹	史獸	父庚			西周早期
02785	中方鼎	王	中	父乙		大史	西周早期
02791	伯姜鼎	王	伯姜	邵伯日庚		天子＝王	西周中期

從基於親屬的政府到官僚的政府——殷周變革的一個重要面向

器號	器名	賞賜者	作器者	受祭者	族徽	關係者	備註（包括時代）
03712	鳳簋	玁	鳳	祖癸	畎		西周早期
03743	保侃母簋	庚宮	保侃母				兩件 (03744)，西周早期
03790	臣桀簋	大保	臣桀	父丁			西周早期
03862	遄簋	公	遄	父乙	冉	又息	相關但簡化的銘文又見遄尊 (05975)，西周早期
03906	攸簋	侯	攸	父戊			西周早期
04020	斤簋	我天君	斤	父丁	龜		西周早期
04042	易氏簋	趙叔	小臣 (易氏)	父丁			兩件 (04041)，西周早期
04044	御正衛簋	懋父	御正衛	父戊			西周早期
04088	吝簋	公姁	吝	父乙			西周早期
04134	御史競簋	伯犀父	御史競	父乙			同一內容銘文見競卣 (05425)，西周早期
04146	觶簋	曩伯	觶	祖癸		公	西周早期
04201	小臣宅簋	伯懋父	小臣宅	乙公		同公	西周早期
04205	楷伯簋	楷伯	臣獻	文考光父 乙		畢公	西周早期
04206	小臣傳簋	伯祖父	小臣傳	朕考日甲		師田父	西周早期
04273	靜簋	王	靜	文母外姑		吳奉、呂剛、豳乃師、邦周	從他器得知靜為商遺，參靜卣 (05408)、小臣靜卣，西周早期
04300	作冊令簋	王姜 (姜)	令(作冊 仄令)	丁公	鬲	王、伯丁父	兩件 (04301)，西周早期
04320	宜侯矢簋	王	宜侯矢	虞公父丁			西周早期
05352	小臣豐卣	未列 作器者	小臣豐	父乙			西周早期
05361	盭卣	宜生	盭	父辛	龜		西周早期
05384	耳卣	寧史	耳	父乙	刀		西周早期
05385	息伯卣	姜	息伯	父乙			兩件 (05386)，西周早期
05391	執卣	尹	執	父丁			商代晚期或西周早期
05397	囙卣	王	囙	兄癸	(囙)		晚商器，由他器知族徽

黃銘崇

器號	器名	賞賜者	作器者	受祭者	族徽	關係者	備註（包括時代）
05399	孟卣	兮公	孟	父丁			西周早期
05400	作冊申卣	公	作冊申	父乙	敵冊	明保	同銘尊 (05991)，西周早期
05404	庚姬卣	帝后	庚姬	文辟日丁	龔		同銘尊 (05997)，可能為商器，商代晚期或西周早期
05410	啟卣		啟	祖丁	戊簋	王	同銘尊 (05983)，西周早期
05415	保卣	王	保	文父癸		殷東國五侯	同銘尊 (06003)，西周早期
05421	士上卣	王	士上	父癸	臣辰  冊	史寅	兩件 (05422)，同銘尊 (05999)、同銘盃 (09454)，西周早期
05431	高卣	尹	高	父丙	亞曷長吳	王	西周早期
05432	作冊虺卣	公大史	作冊虺	日己		王	西周早期
05917	螯司土尊		螯司土	且辛			此為少數商遺而有司土職位，西周早期
05959	守宮鳥尊		守宮	父辛		王	王可能為賞賜者，相關銘文省略器有守宮觥 (09297)，西周早期
05979	熒尊	王	熒	公日辛	何車		西周早期
05984	能匍尊	殳公	能匍	文父日乙	龔		西周早期
05985	鳴士尊	王	鳴士	父戊	子黑		西周早期
05986	陸尊	公	陸	父乙			西周早期
05987	臣衛尊	公	臣衛	父辛			西周早期
05989	作冊鬯尊	夷伯	作冊鬯	文考癸		王姜（君）	尊卣同銘，但尊有族徽，西周早期
06002	作冊折尊	王	作冊折	父乙	木羊冊	相侯	同銘方彝 (09895)、觥 (09303)，西周早期
06016	令方尊	明公	作冊令	父丁	鬯	周公、王	同銘方彝 (09901)，西周早期
06514	中觶	王	中	父乙		侯、南宮	西周早期
09094	望爵	公	望	父甲			西周早期
09099	征角	玟	征	父辛	亞吳		晚商器
09103	御正良爵	尹大保	御正良	父辛			西周早期

從基於親屬的政府到官僚的政府——殷周變革的一個重要面向

器號	器名	賞賜者	作器者	受祭者	族徽	關係者	備註（包括時代）
09300	欒馭觥	欒馭		父戊	吳	弟史	西周早期
10581	𠄎器	公仲	𠄎	父辛	𠄎		西周早期
NA1439	亢鼎	公=公大保	亢	父己	夫冊	美亞	西周早期
NA1567	鈞方鼎	子	鈞	父丁	史	王、榮仲、芮伯、胡侯子	西周早期，此一銘文人物關係複雜，過去學者的說法尚有相當大的解釋空間，因與本文內容無關，不贅述。
NA1749	臣高鼎	王	臣高	文父丁	子		西周早期
NA1753	僕麻卣器	州子	僕麻	父辛	戈北單冊		西周早期
NA1795	靜鼎	王	靜	父丁		師仲	西周早期
NA1830	束觶	公	束	父辛			西周早期
西周早期 77 組							

表二：西周早期青銅器銘文所見的周系貴族與其賞賜者

器號	器名	賞賜者	作器者	受祭者	相關地點	關係者	備註（包括時代）
00643	瀕史鼎	姁	瀕史	—			西周早期
00935	圉甗	王	圉	—	成周		西周早期，琉璃河 M253 出土，另有兩簋，一出於遼陽小波汰溝，一卣
02398	□𠄎鼎	辟	□𠄎				西周早期
02405	德鼎	王	德				西周早期
02453	𠄎父鼎	休王	𠄎父				西周早期，三件
02504	作冊彙鼎	康侯	作冊彙				西周早期
02505	圉鼎	匱侯	圉				西周早期，琉璃河 M253 出土
02531	雍伯鼎	王	雍伯				西周早期
02556	小臣簠鼎	召公	小臣簠				西周早期
02629	舍父鼎	辛宮	舍父				西周早期

黃銘崇

器號	器名	賞賜者	作器者	受祭者	相關地點	關係者	備註（包括時代）
02654	亳鼎	公侯＝公仲	亳				西周早期，傳開封出土
02661	德方鼎	王	德			武王	西周早期
02671	𩺰鼎	盩父	𩺰			我（盩父） 多友	西周早期，傳湖北麻城出土
02678	小臣鼎	密伯	小臣		曾、成周		西周早期，傳山西出土
02682	□鼎 （新邑鼎）	王	□		新邑		西周早期，扶風任家村出土
02704	旃鼎	王姜	旃			師楷、王	西周早期，眉縣楊家村出土
02706	麥方鼎	邢侯	麥			多諸友	西周早期
02728	旅鼎	公	旅	父	盩次	公大保、 反夷	西周早期，傳山東龍口曹家村出土
02739	冉方鼎	周公	冉		周廟		西周早期
02748	庚嬴鼎	王	庚嬴		琯宮		西周早期
02756	寓鼎	王	寓 （作冊寓）		芳京		西周早期
02775	小臣奭鼎	王	小臣奭	季嬭	成周、楚麓		西周早期
02803	令鼎	王	令		濂宮	有司、師氏、小子、 濂仲、奮	西周早期，山西芮城出土
02837	大孟鼎	王	孟	祖南公		文王、武王	西周早期，傳岐山禮村出土
02839	小孟鼎	王	孟	□伯	周廟	文王、武王、成王	西周早期，傳岐山禮村出土
03733	德簋	王	德				西周早期
03743	保侃母簋	庚宮	保侃母				西周早期，器蓋分藏。 有同銘器一
03823	效父簋	休王	效父				西周早期，兩件
03942	叔德簋	王	叔德				西周早期
04060	不壽簋	王姜	不壽			王	西周早期
04112	命簋	王	命				西周早期

從基於親屬的政府到官僚的政府——殷周變革的一個重要面向

器號	器名	賞賜者	作器者	受祭者	相關地點	關係者	備註（包括時代）
04121	榮簋	王	榮				西周早期
04131	利簋	王	利	檀公	管次		西周早期
04132	叔簋	大保	叔		宗周	王、王姜	西周早期，兩件
04136	父簋	相侯	父	文考			西周早期
04140	大保簋	王	大保	—		糸子聖	西周早期
04162	孟簋	毛公	孟	文考		遣仲	西周早期，長安張家坡窖藏出土，兩件
04169	庸伯匱簋	王	庸伯匱	文考	宗周		西周早期
04179	小臣守簋	王	小臣守	鑄引仲			西周早期，可能有兩件
04238	小臣速簋	伯懋父	小臣速		牧次	王	西周早期，兩件
04241	邢侯簋	王	邢侯	周公		榮、內史	西周早期
04330	沈子它簋		沈子它			周公、同公	西周早期
05319	𣪠高卣	王	𣪠高				西周早期
05383	犂卣	王	犂	朕高祖	亞		西周早期？另有一尊
05390	伯曷父卣	休父	伯曷父				西周早期，長安普渡村出土
05402	遣卣	王	遣	姑	序		西周早期，同銘尊一
05409	貉子卣	王	貉子		呂𣪠	士道	西周早期
05416	召卣	伯懋父	召		炎次		西周早期，同銘尊一
05426	庚嬴卣	王	庚嬴	文姑	庚嬴宮		西周早期
05428	旻卣	叔趯父	旻			軹侯	西周早期
05962	叔𣪠方尊	王姁	叔𣪠				西周早期，同銘方彝一
06001	小子生尊	王	（小子）生				西周早期
06007	耳尊	侯	耳	京公			西周早期
06014	何尊	王	何	□公			西周早期
06015	麥尊	邢侯	（作冊）麥		宗周、邢	王、大龔	西周早期
06509	庶觶	公仲	庶				西周早期，琉璃河 M251 出土，兩件
06512	小臣單觶	周公	小臣單		成師	王	西周早期
09104	孟爵	王	孟	父		鄧伯	西周早期

黃銘崇

器號	器名	賞賜者	作器者	受祭者	相關地點	關係者	備註（包括時代）
09451	麥盃	井侯	麥				西周早期
09646	保侃母壺	王姁	保侃母				西周早期
09893	麥方彝	井侯	麥				西周早期
10105	陶姁盤	陶子或	陶姁				西周早期
10360	召卣	王	召				西周早期
NA0076	柞伯簋	王	柞伯	周公	周	南宮、多士、師 鬲 父、小臣	西周早期
NA0915	叔仄鼎	王	叔矢		成周		西周早期
NA1355	庶觶	公仲	庶				西周早期
NA1367	太保盃	王	太保		匭		西周早期，琉璃河M1193出土，另有一盃
NA1442	保員簋	公	保員		寧	王	西周早期
NA1696	小臣伯鼎	王姜	小臣伯			王	西周早期
NA1891	蕤鼎	楷侯	蕤	楷仲		馭戎	西周早期
NA1894	呂壺蓋	王	呂		成周		西周早期
西周早期 71 組							

表三：西周中期、晚期青銅器銘文所見的商遺貴族與其賞賜者

器號	器名	賞賜者	作器者	受祭者	相關地點	關係者	備註（包括時代）
02509	屯鼎	亢衛	屯	父己			西周中期，兩件，豕馬（族徽）
02781	庚季鼎	王	庚季			伯俗父（司寇）	西周中期
02789	戮鼎	王俎姜	戮	文祖乙公、文妣日戊	鬲 師	內史友	西周中期
02791	伯姜鼎	王	伯姜	召伯日庚	芳京濕宮		西周中期，長安花園村M17出土
02792	大夫始鼎	王	大夫始	文考日己	蘇宮、華宮、邦宮		西周中期，傳醴泉縣甘北出土

從基於親屬的政府到官僚的政府——殷周變革的一個重要面向

器號	器名	賞賜者	作器者	受祭者	相關地點	關係者	備註（包括時代）
02807	大鼎	王	大	刺考己伯	𪚩倌宮	善夫、走馬雁	西周中期，可能三件
02817	師晨鼎	王	師晨	文祖辛公	周師𪚩宮	司馬共、作冊尹	西周中期
02824	𪚩鼎	王	𪚩	文考甲公、文母日庚			西周中期
04100	生史簋	□伯	生史	厥祖日丁、厥考日戊		楚	西周中期，扶風黃堆 M4 出土，兩件
04122	𪚩簋	伯雍父	𪚩	文祖辛公	𪚩		西周中期
04178	君夫簋蓋	王	君夫	文父丁	康宮大室		西周中期
04207	逯簋	穆穆王	逯	文考乙公	芳京、大池		西周中期
04288	師酉簋	王	師酉	文考乙伯	吳、吳大廟	公族鴻釐、史𪚩	西周中期，四件
04302	𪚩伯𪚩簋	王	𪚩伯𪚩	皇考釐王			西周中期
04316	師虎簋	王	師虎	刺考日庚	杜𪚩、大室	井伯、內史吳	西周中期
04322	𪚩簋	王	𪚩	文母日庚	堂次		西周中期
04462	癸盥	王	癸	文考	周師𪚩宮	司馬共、史𪚩	西周中期，扶風莊白一號窖藏，族徽木羊冊
05398	同卣	王	同	父戊			西周中期
05403	豐卣	大矩	豐	父辛	成周	王	西周中期，扶風莊白一號窖藏，族徽木羊冊，同銘尊一
05411	𪚩卣	師雍父	𪚩	文考父乙	古師		西周中期，族徽戊
05419	𪚩尊	伯雍父	𪚩	文考乙公	𪚩師	王	西周中期，同銘文卣一
05423	匡卣	王	匡	文考日丁	射廬		西周中期
05430	繁卣	公	繁	文考辛公			西周中期，族徽「或」
05956	鬲尊	王	鬲	父甲			西周中期
06008	𪚩尊	仲競父	𪚩	父乙	𪚩師	師雍父	西周中期，同銘器一
09714	史懋壺	王	史懋	父丁	方京濕宮	伊伯	西周中期

黃銘崇

器號	器名	賞賜者	作器者	受祭者	相關地點	關係者	備註（包括時代）
09723	癸壺	王	癸	文考乙伯	成周司土澆宮、大室	癸父、作冊尹	西周中期，兩件
10168	守宮盤	周師	守宮	祖乙	周	王	西周中期
10170	走馬休盤	王	走馬休	文考日丁	周康宮	益公、作冊尹	西周中期
10321	輔盂	天君	輔	文祖己公	雍既宮		西周中期
10322	永盂	天子	永	文考乙伯		益公、師俗父、井伯、榮伯、尹氏、遣仲、鄭司土函父、周人司工師、亞史、師氏、邑人奎父、畢人師同	西周中期
NA0634	史密簋	王	史密	文考乙伯		師俗、釐伯	西周中期
NA1452	夔卣	丙公	夔	父己	館	內尹	西周中期，族徽「戈」
NA1554	任鼎	王	任	皇文考父辛	氏	孟聯父	西周中期，族徽「矦」
NA1600	師酉鼎	王	甬	文考乙伯、宄姬	大室	師俗	西周中期
NA1847	虎簋蓋	王	虎	文考日庚	周新宮、大室	密叔、內史	西周中期
NA1960	小臣靜卣	王	小臣靜	父丁？	京		西周中期
NA1961	彖斂卣	伯雍父	彖斂	文考乙公	古次	王	西周中期
02821	此鼎	王	此	朕皇考癸公	周康宮 宮	司徒毛叔、史寥	西周晚期，共三件，簋八件同銘文（04303等）
04118	宴簋	匱父	宴	朕文考日己			西周晚期

從基於親屬的政府到官僚的政府——殷周變革的一個重要面向

器號	器名	賞賜者	作器者	受祭者	相關地點	關係者	備註（包括時代）
04303	此簋	王	此	朕皇考癸公	周康宮 𡩺 宮	司徒毛叔、史廖	西周晚期，八件
04311	師 𡩺 簋	伯蘇父	師 𡩺	朕文考乙仲			西周晚期
04321	匚簋	伯蘇父	匚	朕文祖乙伯、同姬	射日宮	益公	西周晚期
04342	師匚簋	王	師匚	朕刺祖乙伯、同益姬	大室	榮	西周晚期
04466	𡩺 比 罍	（王）	𡩺 比	皇祖丁公、文考惠公	永師田宮	小臣成友、內史無 𡩺、大史 𡩺	西周晚期
NA0709	吳虎鼎	王	吳虎	皇祖考庚孟	周康宮 𡩺 宮	（伯）道、膳夫豐生、斯宮雍毅、內司徒寺	西周晚期
NA1394	師道簋	王	師道	文考辛公	康宮大室	益公、尹	西周晚期
西周中期 38 組，西周晚期 9 組							

表四：西周中期、晚期青銅器銘文所見的周系貴族與其賞賜者

器號	器名	賞賜者	作器者	受祭者	相關地點	關係者	備註（包括時代）
00061-00063	逆鐘	叔氏	逆	—	大廟	史𡩺	西周中期，陝西永壽好畤河村出土
00107-00108	應侯見工鐘	王	應侯見工	皇祖應侯	成周、康	榮伯	西周中期，陝西藍田紅星村出土
00753	公姑鬲	天君	公姑			子仲	西周中期
00754	尹姑鬲	天君	尹姑		繇林	穆公	西周中期
00948	遇甗	趺侯	遇		古次	師雍父	西周中期，傳山東龍口曹家村出土
02696	𡩺 鼎	內史	𡩺	為考		朕天君	西周中期

黃銘崇

器號	器名	賞賜者	作器者	受祭者	相關地點	關係者	備註（包括時代）
02705	師眉鼎	（王）	師眉	帝考			西周中期
02719	𠄎鼎	曷伯	𠄎			叔氏	西周中期
02721	𠄎鼎	其父	𠄎		𠄎	師雍父	西周中期，傳山東龍口曹家村出土
02723	師俞鼎	王	師俞	厥文考	上侯		西周中期
02735	不栢鼎	王	不栢		上侯卬		西周中期，扶風齊家村M3出土，兩件
02742	癸鼎	王	癸	皇祖文考	豐	虢叔	西周中期
02747	□鼎（師秦宮鼎）	王	□	皇祖文考	師秦宮、享廟		西周中期
02754	呂方鼎	王	呂		□大室		西周中期？
02755	𠄎鼎	遣仲	𠄎	文考釐叔			西周中期
02765	蟻鼎	妊氏	蟻				西周中期，山西長子晉義村徵集
02776	刺鼎	王	刺	黃公			西周中期
02780	師湯父鼎	王	師湯父	文考毛叔	周新宮、射廬	宰應	西周中期
02781	庚季鼎	王	庚季			伯俗父（司寇）	西周中期
02783	七年趙曹鼎	王	趙曹		周般宮	井伯	西周中期
02784	十五年趙曹鼎	恭王	趙曹		周新宮、射廬		西周中期
02804	利鼎	王	利	文考潏伯	般宮	井伯、內史	西周中期
02813	師奎父鼎	王	師奎父	刺仲	大室	司馬井伯、內史駒	西周中期
02830	師𠄎鼎	王	師𠄎	庸季易父（公上父）		伯大師	西周中期，扶風強家村窖藏
02831	九年衛鼎	王	衛	文考	周駒宮	矩、矩姜	西周中期，岐山董家村窖藏
02838	𠄎鼎	王	𠄎	文孝考兗伯	周穆王大室、 𠄎卬	井叔	西周中期，傳得於西安

從基於親屬的政府到官僚的政府——殷周變革的一個重要面向

器號	器名	賞賜者	作器者	受祭者	相關地點	關係者	備註（包括時代）
04046	燹簋	王	燹	宮仲			西周中期
04099	斁簋	伯氏	斁	公			西周中期
04104	賢簋	公叔	賢		衛		西周中期，三件
04156	大簋	王	大	皇考大仲	鄭		西周中期
04167	虢簋	公伯	虢	祖考			西周中期，虢為公伯弟
04191	穆公簋蓋	王	穆公		商師、 周、大室	宰□	西周中期
04192	𠄎簋	王	𠄎			榮	西周中期，兩件
04194	春簋	王	春	文考			西周中期
04195	肅簋	王	肅	季姜		叔𠄎父、師 黃、吳姬	西周中期
04196	師毛父簋	王	師毛父		大室	井伯、內史	西周中期
04199	恆簋蓋	王	恆	文考公叔			西周中期，扶風強家村 窖藏，兩件
04201	衛簋	王	衛	文祖考	康宮	榮伯	西周中期，長安馬王村 窖藏，三件
04208	段簋	王	段（畢仲 孫子）			龔夙	西周中期
04214	師遽簋蓋	王	師遽	文考旄叔	周、新宮	師氏	西周中期，傳岐山出土
04219	追簋	王	追	文祖考			西周中期，至少六件
04225	無彘簋	王	無彘	皇祖釐季	征南夷		西周中期，器蓋兩套
04237	臣諫簋	井侯	臣諫	皇文考		母弟	西周中期
04240	免簋	王	免		周、大廟	井叔、 作冊尹	西周中期
04243	救簋	王	救		師司馬 宮、大室	井伯、 內史尹	西周中期
04250	即簋	王	即	文考幽叔	康宮、 大室	定伯	西周中期，扶風強家村 窖藏
04251	大師盧簋	王	大師盧		周師量 宮、大室	師晨、宰習	西周中期，傳西安出 土，四件一件盪

黃銘崇

器號	器名	賞賜者	作器者	受祭者	相關地點	關係者	備註（包括時代）
04256	裘衛簋	王	（裘）衛	文祖考	周、大室	南伯、內史	西周中期，岐山董家村窖藏出土
04266	趙簋	王	趙	季姜	宗周、大朝	密叔、內史即	西周中期
04267	申簋蓋	王	申	皇考孝孟	周康宮、大室	益公、尹	西周中期
04268	王臣簋	王	王臣	文考易仲	大室	益公、內史 𠄎	西周中期，陝西澄城申業村出土
04270	同簋	王	同	文考夷仲	宗周、大廟	榮伯、吳大父	西周中期
04272	望簋	王	望	皇祖伯田父	周康宮新宮、大室	宰匭父、史年	西周中期
04276	豆閉簋	王	豆閉	文祖釐叔	師戲大室	井伯、內史	西周中期，傳西安出土
04277	師俞簋蓋	王	師俞		周師条宮、大室	司馬共、作冊內史	西周中期
04283	師賁簋蓋	王	賁	文考外季	周師司馬宮、大室	井伯穎、內史吳	西周中期，武功北坡村出土，兩件
04302	条伯戠簋	王	条伯戠	皇考釐王			西周中期
04327	卯簋蓋	榮伯	卯			榮季	西周中期
04331	乖伯歸季簋	王	乖伯歸季	皇考武乖幾王		仲侄	西周中期
04462	癸盥	王	癸	文考	周師条宮	司馬共、史 𠄎	西周中期，扶風莊白一號窖藏，族徽木羊冊
04626	免簋	王	免		周		西周中期
05405	次卣	公姑	次				西周中期，同銘尊一
05418	免卣	公姑	免		鄭、大室	井叔、史懋	西周中期，同銘尊一
05424	農卣	王	農		𠄎 丘	伯姁	西周早期
05433	效卣	公	效		嘗公東宮	王	西周中期，同銘尊一
05981	𠄎尊	世季	𠄎	考付父			西周中期
05988	𠄎尊	各仲	𠄎	文考		王工	西周中期
05995	師俞尊	王	師俞	文考	上侯		西周中期

從基於親屬的政府到官僚的政府——殷周變革的一個重要面向

器號	器名	賞賜者	作器者	受祭者	相關地點	關係者	備註（包括時代）
06011	盥駒尊	王	盥				西周中期
06516	趯觶	王	趯		周、大室	井叔、內史	西周中期
09453	義盃	王	義		魯	邦君、諸侯、正、有司	西周中期
09455	長由盃	穆王	長由		下減卽	井伯、大祝	西周中期
09456	衛盃	王	義		魯	邦君、諸侯、正、有司	西周中期
09722	幾父壺	同仲	幾父	刺考	西宮		西周中期，兩件
09727	癩壺	王	癩	皇祖文考	鄭、句陵	虢叔、師壽	西周中期，兩件
09728	召壺蓋	王	召	文考釐公	成宮	井公、尹氏	西周中期
09897	師遽方彝	王	師遽	文祖它公	周康寢	宰利	西周中期
09898	吳方彝蓋	王	吳	青尹	周成大室、廟	宰肫、史戊	西周中期
09900	盞方彝	王	盞	文祖益公	周廟	穆公、尹	西周中期，兩件
10161	免盤	王	免		周	作冊內史	西周中期
10166	鮮簋	王	鮮		方京		西周中期
10168	守宮盤	周師	守宮	祖乙	周	王	西周中期
10169	呂服余盤	王	呂服余			備仲	西周中期
10170	走馬休盤	王	走馬休	文考日丁	周康宮	益公、作冊尹	西周中期
NA0062	匍盃	青公	匍		氏、東	司史艮	西周中期
NA0078	應侯見工簋	王	應侯見工	皇考武侯			西周中期，兩件
NA0082	應侯見工鐘	王	應侯見工		成周、周、康宮	榮伯	西周中期，兩件
NA0364	季姬尊	君	季姬			師夫丁、王母（君）	西周中期
NA0664	宰獸簋	王	宰獸	刺祖幽仲、益姜	周師彛宮	司土榮伯、內史尹仲	西周中期，有銘者二件
NA0667	夷伯簋	（王）	夷伯	尹姑	西宮		西周中期

器號	器名	賞賜者	作器者	受祭者	相關地點	關係者	備註（包括時代）
NA0671	敵簋蓋	王	敵		康宮、齊伯室		西周中期
NA0694	達盃	王	達		周、渦沚	嵩趯	西周中期，三件
NA0744	盞簋	王	盞	文祖益公	周廟	穆公、尹	西周中期，兩件
NA0841	殷簋	王	殷		周新宮	士戍、內史音	西周中期，兩件
NA1445	晉鼎	晉侯	晉				西周中期
NA1446	殿鼎	王	殿	刺考、皇母	西宮	寢	西周中期
NA1456	應侯見工鼎	王	應侯見工	刺考武侯			西周中期
NA1555	士山盤	王	士山	文考釐仲	周新宮、大室	作冊尹	西周中期
NA1606	冉簋	王	冉	文考釐公	姑		西周中期
NA1959	夾簋	王	夾		周康宮		西周中期，兩件
00134	柞鐘	仲大師	柞				西周晚期
00143	鮮鐘	王	鮮	皇考	成周司土流宮		西周晚期
00204-00205	克鐘	王	克	皇祖考伯	周康刺宮、京師	習	西周晚期
02786	康鼎	王	康	文考釐伯	康宮	榮伯	西周晚期，後署「鄭井」
02787	史頌鼎	王	史頌		宗周、成周		西周晚期，兩件
02790	微樂鼎	王	微樂		宗周		西周晚期
02805	南宮柳鼎	王	南宮柳	刺考	康廟	武公、作冊尹	西周晚期
02810	鄂侯馭方鼎	王	鄂侯馭方		坏		西周晚期
02814	無惠鼎	王	無惠	刺考	周廟圖室	司徒南仲、史廖	西周晚期
02815	趯鼎	王	趯	皇考釐伯、奠姬	周康邵宮	宰訊、史留、內史益	西周晚期
02819	袁鼎	王	袁	皇考奠伯、姬	周康穆宮大室	宰頤、史濟、史滅	西周晚期，另有同銘文盤一件

從基於親屬的政府到官僚的政府——殷周變革的一個重要面向

器號	器名	賞賜者	作器者	受祭者	相關地點	關係者	備註（包括時代）
02825	膳夫山鼎	王	(膳夫) 山	皇考叔碩父	周圖室	南宮、史𣎵	西周晚期
02827	頌鼎	王	頌	皇考龔叔、 皇母龔姁	周康邵宮	宰引、尹氏、史虢生	西周晚期，三件，同銘文〈頌簋〉八件，〈頌壺〉兩件
02835	多友鼎	武公	多友		獻宮	王、向父	西周晚期
02836	克鼎	王	(膳夫) 克	文祖師華父	宗周穆廟	申季、尹氏	西周晚期
02841	毛公鼎	王	(毛公) 𠄎				西周晚期
04184	公臣簋	虢仲	公臣				西周晚期，四件
04197	卻卣簋	王	卻卣		大室	康公	西周晚期
04202	何簋	王	何		華宮	虢仲	西周晚期
04215	鬲簋	王	鬲				西周晚期
04216	五年師旂簋	王	師旂				西周晚期，三件
04244	走簋	王	走		周大室	司馬井伯、 作冊尹	西周晚期
04246	楚簋	王	楚		康宮	仲卬父、內 史尹氏	西周晚期，四件
04253	師察簋	王	師察	文祖 (弭叔)	𣎵大室	井叔、尹氏、 弭伯	西周晚期，兩件
04255	載簋	王	載	文考	大室	穆公	西周晚期
04257	師藉簋	王	師藉	弭伯	大室	榮伯、內史 尹氏	西周晚期
04258	害簋	王	害	文考	犀宮	宰犀父	西周晚期，三件
04274	師兌簋	王	師兌	皇祖城公	周康廟	同仲、內史 尹、師蘇父	西周晚期，兩件
04279	元年師旂簋	王	師旂	文祖益公	減廐廟	𣎵公、 作冊尹	西周晚期，四件
04285	諫簋	王	諫	文考惠伯	周師彛宮	司馬共、 內史𣎵	西周晚期

黃銘崇

器號	器名	賞賜者	作器者	受祭者	相關地點	關係者	備註（包括時代）
04286	輔師釐	王	輔師釐		周康宮大室	榮伯、作冊尹	西周晚期
04287	伊簋	王	伊	文祖皇考 叔	周康宮 / 穆大室	申季、尹封	西周晚期
04294	揚簋	王	揚	刺考憲伯	周康宮大室	司徒單伯、內史史芳	西周晚期
04296	酈簋	王	酈	皇考龔伯	周邵宮宣射	毛伯、內史	西周晚期，兩件
04298	大簋	王	大	皇考刺伯	魯偃宮	吳師	西周晚期，兩件
04312	師克簋	王	師克	文考尹伯	周康宮大室	司空液伯、內史	西周晚期
04313	師寰簋	王	師寰	後男畿			西周晚期，兩件
04318	三年師兌簋	王	師兌		周大廟	伯、內史尹	西周晚期，兩件
04323	敵簋	王	敵		成周大廟	武公、尹氏、榮伯	西周晚期
04324	師釐簋	王	師釐	皇考輔伯	周大室	宰珣生、尹氏、師蘇父	西周晚期，兩件
04328	不嬰簋	伯氏	不嬰	皇祖公伯、孟姬			西周晚期，兩件
04343	牧簋	王	牧	皇文考益伯	周師汙父宮大室	公族組、內史吳	西周晚期
04465	膳夫克盃	王	膳夫克		周康穆宮	尹氏友、史趁	西周晚期
04467	師克盃	王	師克				西周晚期，三件
04469	豐盃	王	豐	叔邦父、叔姑			西周晚期
10173	虢季子白盤	王	虢季子白				西周晚期
10174	兮甲盤	王	兮伯吉父（甲）				西周晚期
NA0745	四十二年逯鼎	王	逯		周康穆宮	司工散、尹氏、史減	西周晚期，兩件

從基於親屬的政府到官僚的政府——殷周變革的一個重要面向

器號	器名	賞賜者	作器者	受祭者	相關地點	關係者	備註（包括時代）
NA0747	四十三年 逯鼎	王	逯	皇考龔叔	周康宮穆宮、周廟	司馬壽、史減、尹氏	西周晚期，十件
NA0757	逯盤	王	逯	皇高祖單公、皇高祖新室、皇高祖惠仲蠡父、皇高祖零伯、皇亞祖懿仲、皇考龔叔			西周晚期
NA0870-NA0885	晉侯穌鐘	王	晉侯穌		成周公族宮大室、邑伐宮大室	膳夫、司空揚父	西周晚期
西周中期 100 組，西周晚期 51 組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逸周書》，撰者不詳，孔晁注，臺北：中華書局，1980，四部備要本。

二・近人論著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靈石縣文化局

1986 〈山西靈石旌介村商墓〉，《文物》1986.11：1-18。

山東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青州市博物館

1989 〈青州市蘇埠屯商代墓發掘報告〉，張學海主編，《海岱考古（第1輯）》，濟南：山東大學出版社，頁254-273。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

2005 《滕州前掌大墓地》，北京：文物出版社。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工作隊

1986 〈安陽殷墟西區 1713 號墓的發掘〉，《考古》1986.8：703-712, 725。

1989 〈1980 年安陽大司空村南地的兩座殷墓〉，《考古》1989.7：591-597。

王人聰

1993 〈西周金文中的殷八師與成周八師〉，《考古與文物》1993.3：76-77。

王宇信、楊升南主編

1999 〈殷正百辟與殷邊侯甸〉，《甲骨學一百年》，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頁453-462。

王貴民

1986 〈商朝官制及歷史特點〉，《歷史研究》1986.4：107-119。

田率等

2015 〈新見鄂監簋與西周監國制度〉，《江漢考古》2015.1：68-75。

伍仕謙

1984 〈論西周初年的監國制度〉，《人文雜誌》1984.2：120-129。

安陽市文物考古研究所

2009 〈河南安陽市榕樹灣一號商墓〉，《考古》2009.5：26-35。

朱鳳瀚

1992 〈論卜辭與商金文中的「后」〉，《古文字研究（第19輯）》，北京：中華書局，頁422-444。

何景成

- 2005 〈商周青銅器族氏銘文研究〉，吉林：吉林大學古籍研究所博士論文。

宋鎮豪

- 2011 〈商王朝的國家結構〉，《商代史 1：商代史論綱》，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頁 161-179。

李伯謙

- 1998 《中國青銅文化結構體系研究》，北京：科學出版社。

李峰

- 2010 《西周的政體：中國早期的官僚制度和國家》，北京：三聯書店。

李學勤

- 1983 〈釋多君、多子〉，胡厚宣主編，《甲骨文與殷商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頁 13-20。
1987 〈考古發現與古代姓氏制度〉，《考古》1987.3：253-257, 241。
2008a 〈殷商至周初的𠄎及𠄎臣〉，《殷都學刊》2008.3：13-14, 19。
2008b 《文物中的古文明》，北京：商務印書館。
2013 〈由清華簡《金縢》看周初史事〉，氏著，《初識清華簡》，上海：中西書店，頁 115-122。

杜正勝

- 1980 《周代城邦》，臺北：聯經出版公司。

周公廟考古隊

- 2006 〈2003 年陝西岐山周公廟遺址調查報告〉，《古代文明》5：151-186。

林澐

- 1981 〈對早期銅器銘文的幾點看法〉，《古文字研究（第 5 輯）》，北京：中華書局。後收入《林澐學術文集》，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8，頁 60-68。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保定地區文物管理所

- 1992 〈定州北莊子商墓發掘簡報〉，《文物春秋》1992 增刊：230-240。

河南省信陽地區文管會、河南羅山縣文化館

- 1981a 〈河南羅山縣蟒張商代墓地第一次發掘簡報〉，《考古》1981.2：111-118。
1981b 〈羅山縣蟒張後李商周墓地第二次發掘簡報〉，《中原文物》1981.4：4-13。
1986 〈羅山天湖商周墓地〉，《考古學報》1986.2：153-197。
1988 〈羅山縣蟒張後李商周墓地第三次發掘簡報〉，《中原文物》1988.1：14-20。

黃銘崇

宮長為、徐義華

2011 《商代史 11：殷遺與殷鑑》，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徐天進

2006 〈周公廟遺址的考古所獲及所思〉，《文物》2006.8：55-62, 98。

海金樂、韓炳華

2006 《靈石旌介商墓》，北京：科學出版社。

馬承源主編

1986 《商周青銅器銘文選》，北京：文物出版社。簡稱《銘文選》。

張天恩

2008 《少陵原西周墓地》，北京：科學出版社。

張亞初

1986a 〈商代職官研究〉，《古文字研究（第 13 輯）》，北京：中華書局，頁 82-116。

1986b 《西周金文官制研究》，北京：中華書局。

張秉權

1988 〈田遊與征伐〉，氏著，《甲骨文與甲骨學》，臺北：國立編譯館，頁 475-506。

許宏、陳國梁、趙海濤

2005 〈河南洛陽盆地 2001~2003 年考古調查簡報〉，《考古》2005.5：18-37。

郭沫若

1960 〈釋應監甗〉，《考古學報》1960.1：7-8。

陳絜

2001 〈從商金文的「寢某」稱名形式看殷人的稱名習俗〉，《華夏考古》2001.1：87-93, 109。

陳夢家

1956 〈百官〉，氏著，《殷墟卜辭綜述》，北京：科學出版社，頁 503-522。

黃天樹

2005 〈甲骨文中有關獵首風俗的記載〉，《中國文化研究》2005.2：23-30。

黃銘崇

2004 〈殷周金文中的親屬稱謂「姑」及其相關問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75.1：1-98。

2005 〈甲骨文、金文所見以十日命名者的繼統「區別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76.4：625-709。

- 2007a 〈商人日干為生稱以及同干不婚的意義〉，《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78.4：705-754。
- 2007b 〈商人祭祀用親屬稱謂體系及其意義〉，陳昭容主編，《古文字與古代史（第1輯）》，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頁139-178。
- 2011 〈晚商政體形態的研究——空間模型的考察〉，《新史學》22.3：161-207。
- 2012-2013 〈從考古發現看西周墓葬的「分器」現象與西周時代禮器制度的類型與階段（上）（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83.4：607-670；84.1：1-82。簡稱〈分器〉。
- 2013 〈晚商王朝的族氏與族氏政治〉，《第四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東亞考古新發現》，臺北：中央研究院，頁1-94。
- 2015 〈畜牧者與農耕者之間——早期鄂爾多斯文化群與商文明〉，《“周邊”與“中心”：殷墟時期安陽及安陽以外地區的考古發現與研究》，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頁21-93。
- 2016a 〈「殷周革命」新論——邁向「人文的」國家〉，《中國史新論·古代文明的形成分冊》，臺北：中央研究院、聯經出版公司，頁307-378。
- 2016b 〈晚商王朝的政治地景〉，《中國史新論·古代文明的形成分冊》，頁165-305。
- 2016c 〈商周貴族親屬稱謂制度的比較研究〉，陳光宇、宋鎮豪主編，《甲骨文與殷商史（新6輯）：羅格斯商代與中國上古文明國際會議論文專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頁208-229。
- 黃銘崇、林農堯、黃一凡、劉彥斌、林昆翰
- 2013 〈晚商文化的分佈及其意義——以山東地區為例的探討〉，陳光祖主編，《東亞考古學的再思——張光直先生逝世十週年紀念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頁257-337。
- 楊升南
- 1996 〈商朝的職官制度〉，白鋼編著，《中國政治制度通史》，北京：人民出版社，第2卷，頁221-240。
- 楊伯峻編著
- 1986 《春秋左傳注》，北京：中華書局。
- 董作賓
- 1945 《殷曆譜》，李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 1977 〈五等爵在殷商〉，《董作賓先生全集》，臺北：藝文印書館，甲編第3冊，頁885-902。

黃銘崇

壽光縣博物館

- 1985 〈山東壽光縣發現一批紀國銅器〉，《文物》1985.3：1-11。

鳳凰山考古隊

- 2007 〈2004 年鳳凰山（周公廟）遺址調查報告〉，《古代文明》6：273-324。

劉雨

- 1997 〈金文中的周禮〉，《燕京學報（新 3 期）》，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頁 55-111。
1998 〈西周金文中的祭祖禮〉，《考古學報》1998.4：495-521。

劉昭瑞

- 2000 《宋代著錄商周青銅器銘文箋證》，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

劉國忠

- 2011 〈清華簡《金縢》與周公居東的真相〉，《走進清華簡》，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頁 93-108。

燕生東

- 2013 《商周時期渤海南岸地區的鹽業》，北京：文物出版社。

戴尊德

- 1980 〈山西靈石旌介村商代墓和青銅器〉，《文物資料叢刊》3：46-49。

臨沂文物收集組

- 1965 〈山東蒼山縣出土青銅器〉，《文物》1965.7：27-30。

謝飛、王會民

- 2002 〈貨場下的貴族亡靈——定州商代墓葬〉，《中國十年百大考古新發現》，北京：文物出版社，頁 323-329。

顧頡剛、劉起鈞

- 2005 《尚書校釋譯論》，北京：中華書局。

島邦男

- 1975 〈殷之官僚〉，氏著，溫天河、李壽林譯，楊家駱主編，《殷墟卜辭研究》，臺北：鼎文書局，頁 455-469。

松丸道雄

- 1989 〈殷人の觀念世界〉，《中國文字と殷周文字》，東京：東方書店，頁 121-146。

持井康孝

- 1980 〈殷王室構造に關する一試論〉，《東洋文化研究所紀要》82：54-60。中譯見氏著，〈試論殷王室的構造〉，劉俊文主編，《日本中青年學者論中國史・上古秦漢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頁 1-39。

Keightley, David N.

- 1980 “The Shang State as Seen in the Oracle-Bone Inscriptions.” *Early China* 5: 25-34.
- 1983 “The Late Shang State: When, Where, and What?” In *The Origins of Chinese Civilization*, edited by David Keightle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pp. 523-564.

Li, Feng

- 2008 *Bureaucracy and the State in Early China: Governing the Western Zhou*.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三・網路資訊

殷周金文暨青銅器資料庫

http://bronze.asdc.sinica.edu.tw/qry_bronze.php。

From Kin-Based Government to Bureaucratic Government: An Important Aspect of the Shang-Zhou Revolution

Ming-chorng Hwang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The author believes that clan structure was the foundation of the ruling mechanism in the Shang state. All political power was held by the royal clan, and clans segmented from the royal clan. Clanship of the Shang was a complicated kinship system, thus the Shang ruling mechanism could be defined as a kin-based government.

On the contrary, as Li Feng has argued, the Western Zhou moved towards a bureaucratic government. The author agrees with Li's argument and further argues that the bureaucratic system in the early Western Zhou showed different features in Zongzhou of Shaanxi and Chengzhou of Henan. Chengzhou was located in a newly developed area and had a newly planned and relatively well-organized government system. The blueprint of the government structure in Chengzhou may have been the ideal government structure formulated in the late Shang period to strengthen the power of the Shang king and reform the clan system. At that time, however, it could not be carried out, due to opposition from the overwhelmingly powerful clans. Zongzhou of the early Western Zhou also housed many powerful clans, and therefore the new government structure likewise could not be carried out fully. Secondly, the Chengzhou government, despite being well-structured, was not a complete one, as many governmental institutions, such as *Da zhu* (the Grand Shaman), *Da shi* (the Grand Historian), *Gong zu* (Office of the Clansmen), *Xiao zi* (Office of the Junior Aristocrats), *Shi shi* (Office of the Army), *Hu ben* (the Tiger Guardian of the King), only existed in Zongzhou, where the Zhou king actually resided.

This paper argues that a main reason why the Western Zhou moved towards a bureaucratic government was because many former aristocrats from the Shang dynasty were hired to serve as mid- and low-rank government officials. As the assessment of their performance could no longer be determined by their bloodlines, a new set of assessment standards based on merits and their specializations was developed. This brought about the bureaucratic system, and brought the government from a kin-based government to a bureaucratic one.

Keywords: Shang dynasty, Western Zhou, kin-based government, bureaucratic government